
目 次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

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1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對於該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遲未履行查處，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14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另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復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等情，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21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

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其隱私權及人格尊嚴，造成渠等以死抗議慘劇；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自殺原因，又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45

巡察報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觀光局、公路總局）…………… 70

會議紀錄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71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73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1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88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89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90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1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92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93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5 號…………… 93

彈 劾 案

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747 號

一、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仇桂美、王美玉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監察院 109 年 5 月 19 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陳立奇，彈劾成立。」
- 二、相關附件：
 - (一) 109 年 5 月 19 日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文。
 - (二) 109 年 5 月 19 日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立奇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師(一)級；現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

貳、案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民國(下同)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

，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被彈劾人陳立奇自 102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9 日止擔任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下稱北市聯醫)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附件 1，第 1-2 頁)，負責綜理藥劑部之各項業務。緣北市聯醫藥劑部自 104 年起，秉承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政策，提報執行「104、105 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及「105 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等 3 案 B 級委任公衛專案計畫(該等計畫提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審核後，同意核撥計畫所需經費)，並據以辦理「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 R104068)、「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 R104129)、「105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 R105076)及「105 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 R105080) 4 件勞務採購案(附件 2，第 3-5 頁、附件 3，第 6-8 頁)。上開公衛計畫及所衍生之相關採購案係由被彈劾人負責督導辦理，詎其於督辦過程未能審慎依法行事，而有下列之違法失職情事：

- 一、於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 R104068)案中，明知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下稱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竟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

意，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另授意擔任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下稱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一) 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4 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長照藥事服務計畫」，而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之勞務採購（附件 4，第 9 頁），依該計畫之需求說明所載，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針對 65 歲以上之門診及出院用藥族群，完成至少 960 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議紀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 4 表單及「個案訪視影音紀錄光碟」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 5，第 10-11 頁）。由被彈劾人事先商請時任臨床藥學會理事長王○玉同意，以臨床藥學會名義投標，並允諾會支付該學會管理費，且關於該標案之履約事項，皆由被彈劾人之團隊負責，無需臨床藥學會實際參與執行（附件 6，第 12-31 頁、附件 7，第 32-38 頁）。該採購案遂於 104 年 7 月 31 日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以 76 萬 8,000 元得標（附件 8，第 39 頁）。

- (二) 然查，本案相關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並以訪視 1 人次 250 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會。至於履約驗收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事照護服務登錄系統」（下稱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 104 年度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 960 筆長照訪視紀錄資料（其中有 310 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1 筆訪視日期在標案履約期間結束後），復由陳○靜指示北市聯醫各院區訪視團隊自行挑選及拍攝訪視個案後，再將相關訪視影像檔案提供予王○容，以製作影音紀錄光碟，用以充作臨床藥學會履約文件（附件 9，第 40-47 頁、附件 10，第 48-53 頁、附件 11，第 54-66 頁）。

- (三) 被彈劾人另授意擔任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同時亦為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燁助理薪資 18 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費 25 萬元及萬○公司資料處理費 4 萬 8,000 元等各項不實憑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附件 12，第 67-146 頁）。

- (四) 由於該案係採書面驗收、一次付清款項之驗收付款模式，臨床藥學會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

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該院約用藥師兼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擔任主驗人（附件 13，第 147 頁），嗣於同年 11 月 2 日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於「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附件 14，第 148 頁），北市聯醫遂因而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將採購金額 76 萬 8,000 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 15，第 149-150 頁）。

(五) 而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 76 萬 8,000 元入帳後，其中 5 萬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另 24 萬元（250 元 * 960 人次 = 24 萬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分別匯款至吳○燁、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之銀行帳戶（附件 16，第 151-154 頁）。

二、於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標案案號 R104129）案中，亦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竟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續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並於被指派為該案主驗人後，授權陳○靜代理其行使主驗人職權，予以驗收通過，另授意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一) 上開北市聯醫標案案號 R104068 完成驗收後，被彈劾人及陳○靜復以「衛生局建議運用剩餘經費再增加訪視服務人數」為由，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賡續辦理「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案」（附件 17，第 155-156 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 65 歲以上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 600 人次之藥師到宅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同上開 4 表單）、統計分析、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 18，第 157-159 頁）。該採購案嗣於 104 年 12 月 7 日決標，亦係由臨床藥學會秉承其理事長與被彈劾人之前揭協議參與投標並得標，依底價 81 萬 9,990 元承作（附件 19，第 160 頁）。

(二) 惟查，關於本案相關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上開標案內容之訪視勞務，並以訪視 1 人次 250 元之標準簽立訪視費領款證明單予臨床藥學會。而履約驗收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王○容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下載 104 年度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由各院區藥師執行之第 961 至 1,660 筆資料（合計 700 人次，然其中 698 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2 筆訪視日期不明），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資料、「成果發表記者會」及「宣導廣告」亦均係由

北市聯醫藥劑部內部同仁，分別依被彈劾人或陳○靜之指示，協助製作或以相關資料權充，供作臨床藥學會據以報驗請款之驗收資料（附件 9，第 40-47 頁、附件 10，第 48-53 頁、附件 11，第 54-66 頁）。

(三) 被彈劾人另授意顏焜熒基金會執行長兼萬○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蕭○緯分別製作吳○燁助理薪資 18 萬元、呂○潔撰稿費 10 萬元、顏焜熒基金會影片製作費 20 萬元、萬○公司資料處理費 4 萬元及顏焜熒基金會發表會委辦費 59,000 元等各項不實憑證後，交由臨床藥學會職員李○婷，用以完成該學會內部之經費核銷及請款流程（附件 20，第 161-242 頁）。

(四) 被彈劾人明知本件採購契約所要求之藥師居家訪視服務並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執行，卻仍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被彈劾人擔任主驗人（附件 21，第 243 頁），嗣於同年 12 月 30 日由被彈劾人授權陳○靜逕予驗收，因此由陳○靜核蓋被彈劾人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採購案驗收（附件 22，第 244 頁），北市聯醫遂因而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將採購金額 81 萬 9,990 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本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 23，第 245-246 頁）。

(五) 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該標案款項 81 萬 9,990 元入帳後，其中 65,990

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另 17 萬 5,000 元（250 元 * 700 人次 = 175,000 元）訪視費以整批匯款交易方式分別匯入執行訪視之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帳戶外，其餘款項則依前揭助理薪資、撰稿費、影片製作費、資料處理費、發表會委辦費等不實內容之憑證出具單位及金額，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分別匯款至吳○燁、呂○潔、顏焜熒基金會和萬○公司等之銀行帳戶（附件 24，第 247-252 頁）。

三、於 105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標案案號 R105076）及 105 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標案案號 R105080）2 案中，被彈劾人亦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承攬執行本採購案之意願，仍商請該學會理事長同意，續以該學會名義投標，再由被彈劾人指示所屬北市聯醫職員完成契約所要求之勞務與驗收文件，並於北市聯醫指派其與陳○靜共同擔任主驗人後，授權陳○靜於驗收期日單獨辦理驗收，予以驗收通過，另授意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一) 北市聯醫藥劑部為執行「105 年臺北市醫院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 800 人次」為由簽辦「105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 R105076）（附件 25，第 253-254 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 65 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弱勢族群、用藥高

關懷病人等族群完成至少 800 人次之藥師執行居家藥事照護訪視，並提供個案訪視紀錄（需包含居家用藥訪視之 excel 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影像紀錄（至少 20 例）及宣傳文宣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 26，第 255-257 頁）。另該部為執行「105 年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暨居家用藥安全訪視服務計畫」，以「需協請公會及社區藥局配合協助服務 600 人次」為由，簽辦「105 年度獨居失能送藥到宅服務計畫採購案」（標案案號 R105080）（附件 27，第 258 頁），得標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針對 65 歲以上之長者、獨居或失能族群完成至少 600 人次之藥師送藥到宅與用藥安全訪視，並提供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excel 總表電子檔，並燒錄成光碟）、統計分析及成果發表記者會之照片、影片、新聞稿等文件作為書面驗收資料（附件 28，第 259-261 頁）。上開 2 採購案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決標，並均由唯一投標廠商臨床藥學會得標，分別依底價 88 萬元及底價 67 萬元承作（附件 29，第 262 頁、附件 30，第 263-265 頁）。

(二)關於標案案號 R105076 採購案之履約訪視，均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訪視勞務。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則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設定「執行期間」為「

105 年全年度」，下載均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執行之 1,103 人次訪視紀錄資料後，製作 excel 總表電子檔（惟其中有 787 筆訪視日期在決標日期前）。至於驗收資料所要求之「統計分析」、「影像紀錄」亦係由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員製作完成，僅「宣傳文宣」部分，係指示藥劑部同仁洽覓網路人氣畫家蕭○玲委外製作，惟該宣傳文宣完成後，卻由陳○靜承被彈劾人之指示，要求承辦人員製作「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交付蕭○玲簽領 15,000 元之報酬（附件 31，第 266-271 頁、附件 32，第 272-278 頁、附件 33，第 279-284 頁）。

(三)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 81 萬 8,400 元，其中 25 萬元係由瑞○○有限公司（下稱瑞○○公司）以資訊處理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 15 萬 7,250 元及業務費代墊款 41 萬 1,150 元，二者合計 56 萬 8,400 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被彈劾人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資訊處理費 5 萬元、用藥安全宣導講座費 2 萬元、助理講座費 800 元、研究獎助費 2 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 6,500 元及 16,000 元、顏焜熒基金會向台北市文山國際青年商會繳納費用 1 萬元之收據、助理費 27 萬 2,850 元等不實憑證，作為業務費墊支之憑證（附件 34，第 285-310 頁）。

- (四) 而關於標案案號 R105080 採購案之履約訪視部分，主要仍係由北市聯醫各院區藥師配合藥劑部傳達之政策指令執行，另有 55 人次係由松藥局藥師參與執行。而驗收所需之個案訪視紀錄資料，係由被彈劾人及陳○靜指示藥劑部承辦人至北市聯醫藥事系統製作「個案送藥及訪視紀錄 excel 總表」、「統計分析」等文件，其訪視紀錄資料合計 622 人次（惟其中有 391 筆送藥日期在決標日期之前）。至於「成果發表記者會」，則由陳○靜指示藥劑部同仁負責辦理，並僅就該記者會主持人，委由非北市聯醫職員之林○庭（Sandy）擔任，另就場地布置、媒體露出部分，委託新○○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下稱新○○公司）協助辦理。惟為製造係顏焜熒基金會委託林○庭及新○○公司及由該會墊支該筆款項之外觀假象，陳○靜遂指示要求林○庭簽立「顏焜熒基金會」為抬頭之領據支領主持費報酬 6,000 元，並通知新○○公司針對該筆金額 49,350 元款項，開立買受人為顏焜熒基金會之發票，陳○靜再將前開 2 份憑證交付予蕭○緯（附件 31，第 266-271 頁、附件 32，第 272-278 頁、附件 33，第 279-284 頁、附件 35，第 311-315 頁）。
- (五) 依臨床藥學會辦理本案之經費收支報告表及相關黏貼憑證用紙所示，本案業務費總和 59 萬 5,600 元，其中 15 萬元係由瑞○○公司以程式設計費科目支領，另訪視交通費 78,000 元及業務費代墊款 36 萬 7,600 元，二者合計 44 萬 5,600 元均係由顏焜熒基金會以收據具領。另復由蕭○緯依被彈劾人之授意，陸續製作與蒐集研究獎助費 2 萬元、社群行銷委託費 6,500 元及 16,000 元、助理費 26 萬 9,750 元等不實憑證，作為顏焜熒基金會墊支相關業務費之憑證（附件 36，第 316-336 頁）。
- (六) 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並未實際履行上開 2 案採購契約所要求之長照藥事訪視服務及藥師送藥到宅訪視服務，然仍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以書面通知北市聯醫完成履約報驗事宜，經北市聯醫循內部行政流程，指派被彈劾人及藥劑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共同擔任主驗人（附件 37，第 337-338 頁），被彈劾人明知相關履約報驗資料均非臨床藥學會製作完成，內容顯有不實，卻仍於同年 12 月 22 日由陳○靜單獨負責主驗，2 案均由陳○靜核蓋其職名章以及被彈劾人職名章甲章於北市聯醫驗收紀錄「主驗人員」欄位後完成此 2 採購案之驗收（附件 38，第 339-340 頁），嗣北市聯醫因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將 2 案之採購金額 88 萬元及 67 萬元（合計 155 萬元）存入臨床藥學會於遠東國際商銀忠孝分行之帳戶，完成採購案之付款程序（附件 39，第 341-342 頁）。
- (七) 嗣臨床藥學會於收受此 2 標案款項共計 155 萬元入帳後，其中各以標案金額 7%，即 61,600 元及 46,900

元，合計 10 萬 8,500 元，係依管理費之名目自行留存外，106 年 5 月 15 日將其中 27,500 元訪視費匯入學府松藥局負責人之帳戶、另 40 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帳戶，其餘款項 101 萬 4,000 元全數匯入顏焜熒基金會之兆豐銀行蘭雅分行帳戶（附件 40，第 343-345 頁）。

四、關於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及系統後續功能擴充增修部分：

(一) 上開 4 件採購案雖均不包括資訊系統建置之資訊標案部分，惟被彈劾人認為，為能順利執行上開長照相關藥事訪視計畫，及為符合各該標案需求說明內容提及「每次訪視前須先於系統確認訪視次數及個案資料」、「訪視後須將訪視紀錄鍵入系統」、「驗收內容須包含鍵入系統產出之居家用藥訪視評估建議記錄表、藥事照護評估建議單、藥事照護服務衛教單、藥事照護回饋意見表等各項系統紀錄表單」之要求，顯然有必要建置一套輔助上開各項公衛計畫執行之資訊系統，詎其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遂於 104 年 4 月間，經時任北市聯醫藥劑部臨床藥學組組主任兼該院松德院區藥劑科主任楊○瑜（現任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之推薦，逕自私下覓妥資訊廠商瑞○○公司進行聯醫藥事系統之開發，並由被彈劾人口頭與該公司負責人蔡○毅先生洽訂系統建置需求，惟雙方並未簽訂任何書面契約。瑞○○公司約於 104 年 5、6 月間將初步建置完

成之系統交付北市聯醫藥劑部使用，亦未依法辦理驗收程序，其後瑞○○公司復持續依被彈劾人或陳○靜之要求，依相關使用需求陸續擴充增修該系統之功能（附件 41，第 346-351 頁、附件 42，第 352-356 頁、附件 43，第 357-364 頁）。截至 104 年 9 月底之系統建置費用為 91,000 元，其中 58,800 元係由北市聯醫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匯款至蔡○毅名下郵局帳戶，另外 32,200 元款項則係由被彈劾人指示蕭○緯，蕭○緯再託由其胞姊蕭○媛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瑞○○公司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帳戶內，均未由上開 R104068 號及 R104129 號計畫案經費報支（附件 44，第 365-369 頁、附件 45，第 370-372 頁）。

(二) 至於系統建置完成後陸續產生之功能擴充增修費用，經被彈劾人長期拖欠，至 106 年 4 月間，為配合臨床藥學會關於 R105076 號及 R105080 號 2 計畫案經費之核銷，始由陳○靜要求蔡○毅開立買受人為臨床藥學會、金額分別為 25 萬元及 15 萬元之發票各 1 張，嗣臨床藥學會即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將 40 萬元匯入瑞○○公司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三) 另被彈劾人為避免日後受到相關質疑，於 107 年 5、6 月間，始託由蕭○緯，以顏焜熒基金會之名義，與瑞○○公司事後補行簽訂「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1 份，惟卻將合約書簽訂日期倒填為 104

年 8 月 6 日（附件 46，第 373-376 頁、附件 41，第 346-351 頁、附件 47，第 377-379 頁），以製造當初係由顏焜熒基金會委託瑞○○公司開發本案聯醫藥事系統之假象。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及第 17 條所明文規定。

二、政府採購法第 3 條規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之規定」。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同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又同法第 49 條規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規定亦同此旨。另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該法第 112 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5 條前段及第 10 條分別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

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採購人員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情事時，應即採取改正措施或以書面向有關單位陳述意見。」該準則第 7 條則就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予以列舉規定，同條第 3 款為「不依法令規定辦理採購」；另同條第 17 款係「意圖為私人不正利益而高估預算、底價或應付契約價金，或為不當之規劃、設計、招標、審標、決標、履約管理或驗收」。

三、詢據被彈劾人提出書面答復資料表示，對於督辦藥劑部委辦計畫執行過程核有不當之處，其深切檢討身為單位主管督導不周，願承適當之責。惟其於全案之執行確實為推動市府衛生局公衛政策任務之目的，且確實依案達成公衛計畫目標，成功引領建立國內醫院社區合作居家照護服務模式，並促本計畫順利推動及擴大服務至今，絕無任何不法之圖。並堅稱：本案所有委辦經費流向清楚，均公款公用於計畫執行相關用途，確無任何詐取公款之情云云（附件 48，第 380-387 頁）。另其於本院詢問時稱：「這個部分（按：指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部分）若有不合法的狀況我願坦然面對。我的認知真的沒有意識到這個有問題。我認為我們發包出去之後承攬廠商應該是可以自己再去找其他的協力廠商來協助完成資訊系統等非主要的部分。」、「關於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我們有接觸一些資訊廠商，他做的最好，所以我就決定請協助瑞○○公司建置。建置完成時約是 104 年間，但幾月我現在已記不

清楚，因為後面真的還一直再修，其實我已經要求這個資訊建置商很多了，一直到 108 年事件發生前都還持續在修系統，這個廠商確實是老實人，都有配合。做好時是直接交付聯醫使用沒錯，而因為透過轉委任方式辦理，所以聯醫方面確實沒有經過驗收的程序，這個我承認」等語（附件 49，第 388-406 頁）。

四、惟據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其於甚早以前即已加入臨床藥學會，為該學會之會員，並曾任該學會之監事，另查被彈劾人自 102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7 日擔任該學會之理事職務（附件 50，第 407-408 頁），則關於其任職機關委外辦理之採購案件，該學會是否適合承接，本宜謹慎評估，並注意前揭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迴避之規定，詎被彈劾人明知臨床藥學會並無實際承作本案相關藥事訪視服務標案之意願與能力，仍以支付標案金額一定比率之「管理費」作為學會收入之條件，請託該學會掛名承攬相關標案。復於明知驗收時所提出之訪視紀錄等相關驗收資料均非由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依約執行完成之狀況下，仍授權所屬藥品管理組組主任陳○靜以自己或被彈劾人之名義辦理驗收通過，使北市聯醫因而無從查悉得標廠商並無實際依約提供相關勞務給付，而向得標廠商如數付款。該等驗收不實行為核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五、另查，顏焜熒基金會係由被彈劾人之博士班指導教授顏焜熒先生於 77 年

間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設立目的係推動國內科學文教活動，被彈劾人基於師生情誼，長期協助該基金會之會務運作，104 年初被彈劾人辭任基金會執行長職務，並由其覓得蕭○緯接任，惟被彈劾人仍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附件 51，第 409 頁），且對於基金會之部分會務、文書業務等，仍有主導掌控權，居於該基金會實質負責人地位（附件 52，第 410-423 頁、附件 53，第 424-430 頁）。被彈劾人明知「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所編列之居家訪視費用金額為 1,000 點／次／個案，本案 4 項勞務採購案之訪視費用亦均係以訪視每人次 1,000 元之標準編列相關經費需求，卻於計畫執行階段，擅自改以「院內藥師每人次 250 元；院外藥師每人次 500 元」之標準計付相關訪視費予實際執行藥事照護訪視服務之藥師，且於實際上絕大多數之訪視均由北市聯醫所屬院內藥師執行（據被彈劾人自承，此 4 案中僅 R105080 號案中有院外藥師參與訪視）之情況下，105 年度起被彈劾人復擅作主張，對於由院內藥師執行之訪視，改從院內之績效獎勵金給付，故未再支領本計畫之訪視費，此有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之陳述：「第 2 年之後有從院內的績效獎勵給錢，所以這個計畫中就沒有再支訪視費。我們院內另有平常工作表現的績效評核，所以後來院內的藥師就沒有從計畫支，因為不能重複給補助」在卷足憑（附件 49，第 388-406 頁）。以致原本依各標案經費需求評估，

均占標案金額 6 成以上之「訪視費」支出大幅縮減，R104068 號案原應支付 96 萬元，實際僅支領 24 萬元；R104129 號案原預計支付 60 萬元，實際僅支領 17.5 萬元；R105076 號案原預計支付 80 萬元，實際上絲毫未動支；R105080 號案原預計支付 60 萬元，實際上僅支付 27,500 元。基此差距，被彈劾人為達成計畫經費全數核銷之目的，復擅自將原與相關採購案履約執行毫無關聯之顏焜熒基金會以「協力廠商」之名義納入，並陸續授意該基金會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提供予臨床藥學會負責處理帳務之行政人員，以便辦理計畫案經費核銷之用（附件 54，第 431-440 頁、附件 55，第 441-448 頁、附件 56，第 449-451 頁）。臨床藥學會嗣並根據相關憑證，將其自北市聯醫受領之採購金額款項，分別匯至憑證出具單位之銀行帳戶。其中，顏焜熒基金會自此 4 件採購案分別獲臨床藥學會匯入 250,000 元、259,000 元、568,400 元、445,600 元，合計 152 萬 3,000 元。

六、對此，被彈劾人雖辯稱：「基金會就是無償做很多事情，因為本來就是公益性質的。因為學會也無法幫我控管經費，使資訊的經費專款專用。我當時有跟顏老師報告，他也願意由基金會幫忙做經費的控管。顏老師在 106 年間已過世」、「因為我知道學會的經費不能跨年度，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所以才經老師同意，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幫忙將這筆要給資

訊系統專款專用的錢交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統一控管。這部分檢方也一直不相信，但我真的只是為了要做事情。……我想說資訊是多年會再需要增修、後擴的，我怕到時還要再去找錢，當初才會想說藉由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來協助」等語（附件 49，第 388-406 頁），復於本院詢問後自行補陳本院之檢討報告 1 份（附件 57，第 452-458 頁）中陳稱：「本案協力廠商顏焜熒基金會於本案誠屬公益協助性質，……基金會當時協辦系爭計畫時，係為協助聯醫藥事照護系統之開發、維護及改善，配合保留相關委辦經費，公益協助分期程支付資訊費使用，並非視為該會收入，亦未作計畫其他以外用途」、「本資訊系統功能之賡續增修，有具體之預計後續擴充期程，107 年後擴擴充項目已完成，待與廠商結算報價，及 108-109 年後擴資訊功能需求待訪談，惟目前皆因案被迫中止中」云云。惟查，顏焜熒基金會本身並無資訊方面專業，何以竟會驟然介入本案與瑞○○公司締結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委託合約書」，其真實性已有可疑，復查本案得標廠商臨床藥學會與顏焜熒基金會間竟無任何一紙書面契約，以約定彼此間負責執行之範圍，該「協力廠商」之存在甚至為臨床藥學會所不知情，核與一般洽請他廠商共同協辦某項政府機關標案之實務有間，又瑞○○公司亦未曾就本案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之建置、增修與顏焜熒基金會有任何之商議，均係直接由該公司負責人與北市聯醫人員洽談相關

系統功能需求及費用，凡此均足見顏焜熒基金會非屬本案 4 件採購案之協力廠商，亦無協辦之事實。而倘依被彈劾人所述，顏焜熒基金會公益協助本項資訊系統建置案，則何以 104 年度之建置費用 91,000 元均非由該基金會付款？而 105 年度之 2 件採購案中，復另由臨床藥學會向瑞○○公司支付 40 萬元，亦非由顏焜熒基金會支付。資訊系統開發固常有跨年度逐年增修擴充功能之需求，惟一般而言，後續功能擴充及維護等經費需求當不會高於建置費用，該系統究尚有何高經費需求之擴充計畫與期程，亦未據被彈劾人具體指明，而顏焜熒基金會收受相關計畫款項撥入後，何以無須將相關款項歸墊，而可使該 152 萬 3,000 元款項處於「均未動支、待支應該系統後續擴充資訊功能增修之資訊費用」之狀態，均有悖常理亦令人費解，可見被彈劾人所辯顯屬虛妄，要難憑採。

七、又被彈劾人明知北市聯醫為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政府機關，亦明知其委託瑞○○公司開發建置北市聯醫藥事系統係為供北市聯醫使用需求，且初期之建置費用即會逾 10 萬元，而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程序進行之必要。詎其便宜行事，逕行決定由瑞○○公司承攬，且未以機關名義與廠商簽訂採購契約，即私下以口頭方式委請廠商開發建置，致系統建置完成交付北市聯醫使用後，廠商無從要求北市聯醫支付建置費用，而後續系統使用上

若出現相關問題，北市聯醫亦無從據以要求廠商維修或改正，相關權利義務不明，對機關及廠商之權益維護均屬不利，此部分顯已違反前揭「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3 款之規定。

八、被彈劾人固係於諸多困難、障礙下，勉力執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照政策下之相關公衛計畫，惟其明知該等計畫補助款皆應依原所提報之經費需求科目，於額度限制範圍內覈實報支，不得挪作他用，詎其於執行過程中，利用北市聯醫對於該類勞務委外計畫案之查核鬆散，竟萌生以不實憑證報支相關計畫經費款項之念，嚴重紊亂相關帳務處理，公私不分，殊屬非是，關於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載不實會計憑證罪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在案（附件 58，第 459-509 頁），併此敘明。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陳立奇為藥學領域資深公務員，深受國家栽培與任職機關之器重，擔任北市聯醫藥劑部部主任之要職，詎其對於所督辦之採購案件未能審慎依法行事，明知臨床藥學會欠缺履約能力，仍借其名義陸續承接相關標案，再以部主任職務要求所屬同仁配合協力完成標案驗收所需之各項資料，且其為將相關採購案經費全數核銷支領，復授意顏焜熒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案內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三百餘萬元中，有近

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前段及第 17 條等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有

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且有懲戒之必要，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

提 案 委 員	仇桂美、王美玉
被 付 彈劾人	陳立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兼藥劑部部主任，師（一）級；現任臺北市聯合醫院藥師。
案 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劑部部主任陳立奇於 104 至 105 年間，對於由藥劑部規劃辦理之「藥劑部 104 年度社區整合式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等 4 件勞務採購案，明知案內藥事訪視或送藥到宅等履約行為並非由得標廠商執行，而係由該院所屬各院區藥師依陳立奇之內部行政要求及指示負責執行，卻一方面指示所屬同仁協力完成各該採購案所要求之各項驗收資料，再由其授權該部藥品管理組組主任辦理相關採購案之驗收；另復授意財團法人顏焜熒文教基金會之執行長蕭○緯，協助開立或蒐集諸多不實之憑證單據，供得標廠商辦理經費核銷之用，致上開 4 件採購案之經費總計新臺幣（下同）三百餘萬元中，有近半數（高達 152 萬 3,000 元）款項均流向該基金會帳戶，與各該採購案需求說明之經費編列，均係以支付實際執行訪視之藥師訪視費為大宗，顯有不符。另陳立奇為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便順利執行上開長照藥事服務計畫，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所定程序辦理，即私下口頭委請廠商開發建置，損及機關及廠商權益，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 定	一、陳立奇，彈劾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陳立奇 ：成立 拾貳 票，不成立 零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陳小紅		
主席	陳慶財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5 月 19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陳立奇	成立	12	陳慶財、楊芳玲、蔡培村、江明蒼、方萬富、林雅鋒、章仁香、蔡崇義、劉德勳、張武修、李月德、陳小紅
	不成立	0	

糾 正 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530 號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對於該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遲未履行查處，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對於該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涉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且遲未履行查處，核有未當案。

依據：109 年 5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止，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涉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大彎北段殷鑑猶在，臺北市政府對於既有違規案件卻遲遲未能履行查處，容任違規事實之導正遙遙無期，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院前曾就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違反該市都市計畫規定移作住宅使用等情，於民國（下同）105 年間立案調查並糾正臺北市政府（105 內正 0020）。臺北市政府嗣後雖針對該區持續清查處理，惟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下稱臺北市審計處）發現，臺北市轄內除大彎北段外，仍有多處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之都市計畫亦規範不得移作住宅使用，該府卻未能落實清查等情，臺北市審計處爰就臺北市政府執行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情形辦理專案查核，嗣於「107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中，列入審核意見略以：「臺北市部分商業區建築物以住家用申報房屋稅，涉有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本院接獲該審核報告後，經交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會議討論，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決議推派陳小紅、章仁香及仇桂美三位委員調查。

案經函請審計部及臺北市政府查復說明，嗣於 109 年 3 月 9 日至臺北市政府聽取簡報，並與該府副秘書長、都市發展

局（下稱都發局）、該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民政局、地政局、稅捐稽徵處等相關主管人員座談，並由都發局與建管處相關人員陪同前往現地履勘，再請該府補充資料到院。經調查發現，臺北市政府涉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截至 109 年 4 月止，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涉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臺北市政府雖辯稱人力有限，將俟大彎北段與內湖五期專案查處作業辦理完竣後，再依序訂定其他地區處理期程云云。惟鑑於各處違規使用之性質與強度不一，大彎北段都市計畫檢討案內政部何時審議通過亦無定論，相關查處作業又非短期所能竣事，再三延宕的結果，違規使用情形將可能持續增加，平添日後處理之複雜度。大彎北段殷鑑猶在，臺北市政府對於既有違規案件卻遲遲未能履行查處，容任違規事實之導正遙遙無期，殊有未當。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第 1 項）都市計畫得劃定住宅、商業、工業等使用區，並得視實際情況，劃定其他使用區域或特定專用區。（第 2 項）前項各使用區，得視實際需要，再予劃分，分別予以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第 35 條規定：「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不得有礙商業之便利。」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次按「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其商業區係「以建築商場(店)及供商業使用之建築物為主，不得為有礙商業之便利、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衛生之使用。」第 25 條規定：「都市計畫地區內，市政府認為土地有合理使用之必要時，得擬定細部計畫規定地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第 26 條規定：「市政府得依本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將使用分區用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再予劃分不同程序之使用管制，並另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管理。」

二、查本院前就臺北市中山區大彎北段商

業區及娛樂區違反該區都市計畫規定移作住宅使用等情，於 105 年間立案調查並糾正臺北市政府(105 內正 0020)。惟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地區外，仍有士林官邸北側、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內湖區舊宗段、南港區向陽段、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瓶蓋工廠)、南港車站特定專用區、南港經貿園區、中山區長春段、松山區京華城、內湖區潭美段(俗稱內湖五期特定專用區)、松南營區及華光社區等 12 處(其等坐落位置請參見圖 1)。臺北市審計處於 107 年間藉由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提供之房屋稅課稅資料進行勾稽，發現其中 5 處合計 690 戶係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嗣經臺北市政府進行相關查處作業後，截至 109 年 4 月 15 日止，尚餘內湖區舊宗段、內湖區潭美段(內湖五期)、南港區向陽段等 3 處合計 206 戶仍係以住家用稅率繳納房屋稅，涉有違規移作住宅使用之情事(臺北市政府查處結果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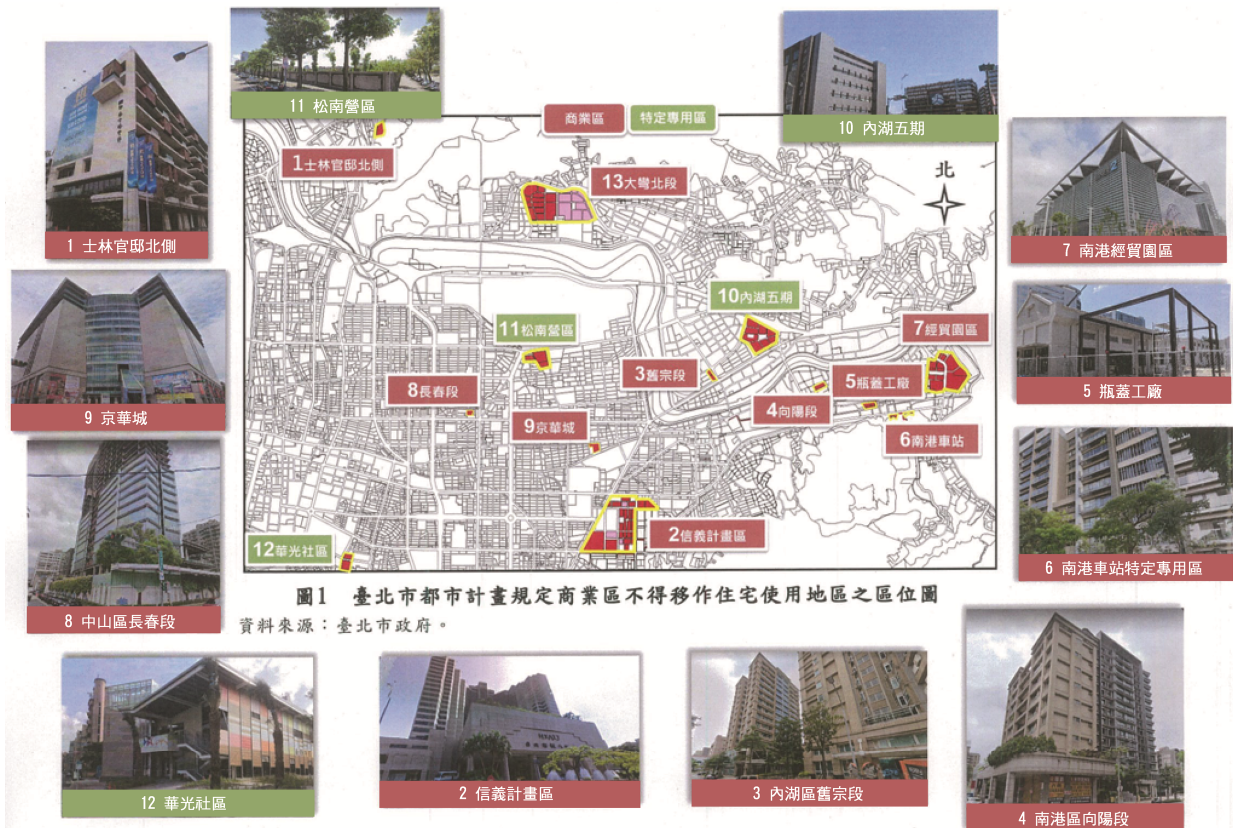


表 1 臺北市府針對違規課徵住家用稅率查處情形

資料時間：109 年 4 月 15 日

序號	地區	審計部通報戶數	仍課徵住家用稅率戶數
1	信義計畫區	20	0
2	內湖舊宗段	153	153
3	內湖潭美段（內湖五期）	463	2
4	南港向陽段	51	51
5	南港車站特定商業區	3	0
合計		690	206

註：除表列 5 處地區，其餘士林官邸北側、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瓶蓋工廠）、中山區長春段捷運南京東路車站西北側、南港經貿園區、京華城、松南營區、華光社區等 7 處地區，經臺北市府清查結果，尚無以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之情事。

資料來源：本院依臺北市府函復資料整理製作。

三、據臺北市政府表示，該府針對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等情，已訂定並採取相關防範機制如下：

(一) 公開資訊，強化限制使用資訊之揭露，例如：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註記不得作住宅使用（都發局）；於土地、建物參考資訊檔建檔，註記該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地區，應依都市計畫規定用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地政局、地政事務所）；加強執照註記，於建造執照檢附規約草案載明不得作住宅使用，公共空間不得約定專用並須依原設置目的使用，使用執照予以加註以利後續控管，室內裝修申請應依都市設計審議通案原則規定辦理，專用部分範圍經核定後不得再增設廁所與隔間（建管處）；戶政事務所依建管處所提供之不得作住宅使用建物門牌資料，於戶政資訊系統門牌檔註記（戶政事務所）。

(二) 加強審查、宣導與通報等防範作為，例如：於都市設計審議強化審議標準規範（都發局）；防杜二次施工、落實規約內容與社區管理、加強公共區域違規查處（建管處）；加強業者管理、契約查核及不實廣告裁罰（地政局）；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新設立戶籍，即先行政指導，給予告知單。如民眾仍執意申請，則於受理完成遷徙登記後，將相關資料通報都發局（戶政事務所）；輔導民眾勿作住宅使用，於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房屋使用情形

變更申請書表載明提示文字（稅捐稽徵處）。

四、臺北市政府進一步表示，有關商業區違規移作住宅使用涉及違反都市計畫案件，該府係採專案方式處理，目前執行大彎北段及內湖五期專案，以作為臺北市商業區不得移作住宅使用區域違規類案之裁處執行範例；該府執行專案有關盤點稅籍、清查產權、戶籍資料，寄發行政指導函、領勘函、現場會勘、寄發十日陳述函、開單裁罰，及後續受理行政訴願、訴訟救濟案件等相關作業，該府都發局現有人力辦理上述違規查處業務已極為吃力，故後續將俟大彎北段、內湖五期裁罰專案查處作業辦理完竣後，再依序訂定其他地區處理期程云云。

五、經核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交通、衛生、保安、國防、文教、康樂等重要設施，作為計畫之發展，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其目的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都市計畫法」第 1 條及第 3 條參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乃為實現都市規劃構想之工具，藉由區隔不同使用分區，以防止不同使用性質產生之外部負面效益，同時規範私人土地使用之性質，以確保完整體現公共利益及具體提升生活品質。然而「徒善不足以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都市計畫規劃理念倘若只是紙上泛論，未能落實執行，縱有良好的規劃構想亦難以發揮實質效益，因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是否能達成管制之目的，有賴規劃之合理性及管制

之有效強制性。

六、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12 處，綜觀該等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於都市計畫中的定位，不論是做為金融商務中心，或是做為地區型商業區供日常生活所需之用，均有一定之背景與定位，然而截至 109 年 4 月止，上述地區尚有 3 處 206 戶仍以住家用稅率繳納房屋稅，其中尤以內湖區舊宗段及南港區向陽段等 2 區，臺北市政府迄未進行查處作為。臺北市政府雖稱已建立多項防範措施，俾從源頭管控，避免違規案件持續新增，並稱人力有限，將俟大彎北段、內湖五期專案查處作業辦理完竣後，再依序訂定其他地區處理期程云云。

七、惟查，臺北市政府基於大彎北段在臺北市長遠發展中所扮演的角色與解決既有違規使用之事實，爰將該地區納入「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除調整其定位朝地區商業中心發展，並就原不允許之使用用途，納入住宅使用許可機制，依機制回饋後得作住宅使用。「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自 107 年 10 月公開展覽起，歷經多次會議討論，業經 108 年 7 月 11 日、8 月 8 日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51、752 次會議審議通過，刻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註 1）然而過程中，社會輿論與政治角力不斷，究竟何時能審議通過據以公告實施，該府亦無把握。此外，大彎北段與內湖五期（註 2）專案查處作業雖已進行稽查及裁罰程序，刻正

受理訴願與訴訟等行政救濟，惟該府自承，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已受理訴願 848 案，訴訟 468 案，並持續增加中，顯見其查處作業容非短期所能竣事。臺北市政府既已掌握各處之違規事實，並稱臺北市內湖區與南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甫於 107 年、108 年間公告實施（註 3）在案，上述通盤檢討案針對內湖區舊宗段、南港區向陽段商業區仍維持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規定，卻未即時依法查處，坐視違規使用者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坐享低稅優惠，有失公平正義，且該府先前即因對於大彎北段之違規事實與稽查作業長期消極放任，造成嗣後為導正此一沉痾損耗巨大之行政成本與社會成本，殷鑑猶在，該府似不宜等待大彎北段與內湖五期專案查處作業辦理完竣後，或是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大彎北段處理方式後，再行著手處理。為避免重蹈覆轍，臺北市政府允應積極排定具體時程，落實既有違規案件查處作業，以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並落實都市計畫預期目標。

八、綜上所述，截至 109 年 4 月止，臺北市都市計畫規定不得移作住宅使用之商業區與特定專用區，除大彎北段外，尚有 3 處 206 戶涉移作住宅使用且以住家用稅率繳交房屋稅，違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臺北市政府雖辯稱人力有限，將俟大彎北段與內湖五期專案查處作業辦理完竣後，再依序訂定其他地區處理期程云云。惟鑑於各處違規使用之性質與強度不一，大彎北段都市計畫檢討案內

政部何時審議通過亦無定論，相關查處作業又非短期所能竣事，再三延宕的結果，違規使用情形將可能持續增加，平添日後處理之複雜度。大彎北段殷鑑猶在，臺北市政府對於既有違規案件卻遲遲未能履行查處，容任違規事實之導正遙遙無期，殊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飭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陳小紅、章仁香、仇桂美

註 1：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7 月 11 日第 751 次會議針對中山通檢案內之「大直生活圈」部分審議通過。審議通過重點包括：(1)大彎北段全區（包括商業區、娛樂區）有條件放寬住宅使用，非限於既有違規住宅。(2)該通檢計畫案公開展覽（107 年 10 月 1 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1 樓仍應維持商業使用，開放 2 樓以上得作住宅使用，以戶為單元申請並繳交回饋金，取得住宅使用許可；回饋金得分期繳納，以 1 年為 1 期，最多 5 期。其中，商業區（供觀光旅館使用）之既有建築，得在小於 50%法定容積比例下，繳交回饋金作住宅使用。(3)其餘包括商業區、娛樂區現有空地及尚未領得使用執照建築基地，開放得在 3 樓以上且小於 50%法定容積比例下，住宅由高樓層往下連續設置為原則，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交回饋金，取得住宅使用許可。(4)回饋金經市府先以 107 年土地價值進行估算，1 坪約 8.68 萬元。惟考量既有違規住宅之形成，除建商外，部分亦源於政府之稽查實有法未明定致力有未逮之處，基於客觀公平的

考量，同時為鼓勵既有違規住宅使用儘速完成合法使用申請，故訂定計畫公告實施 5 年內申請者，既有建築回饋金得以 6 折繳交，估算 1 坪約為 5.21 萬元。（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新聞稿，https://ww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2044902FC839D045&sms=72544237BBE4C5F6&s=6B841C6758B6262F，瀏覽日期：109 年 5 月 1 日）

註 2：臺北市政府表示：(1)內湖科技園區發展腹地有限，隨著產業進駐，整體使用已達 95%以上，園區發展已趨飽和，為擴大園區發展動能，該府推動「大內科計畫」，將鄰近內科的大彎南段工業區與內湖五期重劃區之工商混合專用區納入大內湖科技園區範圍，產業使用項目比照內湖科技園區，放寬資通訊、研發設計、金融保險、製造業等產業進駐。(2)臺北市土地面積約 27,180 公頃，其中工業區面積約 426.91 公頃，占全市總面積 1.57%，主要分布內湖及南港兩區，兩區即占全市 68.01%，為臺北市產業發展重點區域。目前各工業區之使用率（除五期重劃區及蘆洲里、小彎工業區）皆達 7 成以上，然而在全市工業區及產業用地供給總量無法大量擴增之現況下，各工業區使用已趨飽和，惟臺北市仍有產業用地之需求，臺北市目前儲備之產業用地僅餘北投士林科技園區。(3)內湖五期特定專用區位於臺北科技走廊產業軸帶核心，且依該府提送內政部之「臺北市都市發展暨工業檢討變更策略」（107 年 5 月 29 日核定），將其列為鞏固

產業核心地區，故經評估目前產業發展現況及未來都市及產業發展情形，該計畫區尚有產業發展之需求，是以仍維持現行都市計畫，該府目前尚無檢討變更為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規劃。

註 3：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分別於 107 年 7 月 17 日（第一階段）、108 年 1 月 11 日（第二階段）、108 年 3 月 19 日（第三階段）公告實施；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則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公告實施。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另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復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等情，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91930472 號

主旨：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

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另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復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等情，顯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19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由：衛生福利部於 89 年頒布「（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訂定衛生所掌理事項及人力配比，但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员，又派駐在衛生所之護理人員人力遇缺不補，加以國內人口增加及老化，該部近年陸續開辦新興業務，在衛生所業務增加，人力未適度調整下，國內每位公衛護理人員照顧人口數不斷增加，遠高於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協會建議之 5,000 人。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淪為血汗衛生所；又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甚至將具備護理專業之人員運用於諸多行政管理、稽查、行政相驗及採購業務；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由所屬司、

署研擬各類對各縣市衛生局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衛生局則以之設定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惟目標數之項目超過百項，且內容繁雜，將不合理之目標數，作為不合理工作量之考核機制，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造成衛生所人員疲於奔命，以目標數為主要工作內容，致力於「服務量」的達成而不論「品質」之提升；復以衛生所護理人員部分之工作內容具備相當之危險性，該部既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又對於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一事，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專業判斷，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衛生所之公共衛生功能如何確保以及人力與業務有無失衡」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銓敘部及各縣市政府調取資料，並至高雄市苓雅區、旗津區、花蓮縣壽豐鄉、臺北市士林區、中正區、臺中市西屯區、大里區及臺東縣臺東市履勘，以及諮詢專家學者，並詢問衛福部何次長啟功、銓敘部退撫司陳司長紹元及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發現確有下列違失：

- 一、衛福部推動之各項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工作，多數交由第一線之衛生所人員執行，惟該部於 89 年頒布「（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訂定衛生所掌理事項及人力配比，但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員，且未符合員額基準之衛生所達 68%，部分衛生所

護理人員及助產士之編制少於基本員額之 6 人，又衛福部派駐在衛生所之護理人員人力遇缺不補，加以國內人口增加及老化，衛福部近年陸續開辦新興業務，在衛生所業務增加，人力未適度調整下，國內每位公衛護理人員照顧人口數不斷增加，107 年底有 92 家衛生所平均服務人數超過 10,000 人以上，有 12 家衛生所服務人數超過 20,000 人以上，均集中於都會地區，甚有衛生所平均服務人數達 48,702 人，遠高於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協會建議之 5,000 人。衛福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淪為血汗衛生所，核有未當：

- （一）前衛生署於 69 年參據行政院頒布之「強化鄉鎮縣轄市區基層組織方案」往下扎根之精神，並配合「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醫療保健計畫」，重新建立基層衛生制度，普及農村及社區所訂醫療保健服務策略，衡酌各鄉鎮縣轄市區業務狀況，著手研擬「臺灣省鄉鎮縣轄市區衛生所員額設置標準」，之後隨 87 年「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88 年「地方制度法」實施，及考量 88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頒布，同時配合當時銓敘部頒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等員額配置準則」等，於 89 年頒布「（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下稱衛

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供縣市衛生局參考。

(二)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衛生所業務職掌、員額配置、人員管理、預算等皆屬地方政府之權責。然衛福部頒布之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衛生所護理人員設置員額,於偏遠地區(山地離島)、一般鄉鎮、都市地區皆建議設置護理師 1 名,護士員額則在偏遠地區(山地離島)每所置基本員額 5 人,轄區人口數超過 3 千人,人口數每超過 1 千人,增置 1 人;一般鄉鎮及都市地區轄區人口數 3 萬人以下置基本員額 5 人;超過 3 至 10 萬人部分,每增加 1 萬人增置 1 人;超過 10 萬至 20 萬人部分,每增加 2 萬人增置 1 人;超過 20 萬人部分,每增加 3 萬人增置 1 人。上開人力配比之計算,據衛福部稱係依據各地方人口結構、人口密度、轄區資源、醫護人員數及服務量等因素,並配合當時銓敘部頒布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等員額配置準則訂定(註 1)。惟前開基準尚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規範效力,各縣市得視實際需要增設人力,建立衛生所之人力調整機制,以適度調整衛生所人力配置。

(三)查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所列衛生所掌理事項,包括:(一)婦幼衛生、社區護理、疾病防治、預防接種、國民營養、精神衛生、衛生教育、衛生統計、食品衛生、營養衛生、家戶衛生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二)門診醫療、巡迴醫療、緊急救護及實驗診斷等事項。(三)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參考基準於 89 年頒布後,衛福部多年來陸續開辦多類新興業務,且最終端賴第一線之衛生所人員執行,包括:

1. 91 年:乳癌防治、營造母嬰親善的哺乳環境、生育保健。
2. 93 年:兒童健康促進。
3. 95 年:精神衛生(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自殺防治。
4. 99 年:大腸癌防治、口腔癌防治。
5. 100 年:民眾健康體位管理服務。
6. 101 年:新生兒聽力篩檢、新住民及原住民、新住民婦女健康管理建卡。
7. 102 年:安寧緩和及器官捐贈宣導辦理成效。
8. 107 年:社區民眾營養衛生教育。

(四)地方制度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於 88 年實施,前衛生署於 89 年公告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供地方衛生局參考,但 89 年底我國人口數為 2,227 萬 6,672 人,107 年為 2,358 萬 8,932 人,人口增加約 131 萬人,即衛生所之服務對象增加 5.89%;且當年我國 65 歲以上人口占率為 8.62%,107 年為 14.56%(註 2),人口老化速度快,老年人口幾乎呈倍數增加,慢性病盛行率亦增加,但縣市衛生局與衛生所之編制員額非但未增加,原先由中央派駐在地方之護理人員人力又遇缺不補,形同護理人員人力在服務對象及工作量增加之際,人力卻

縮編。目前衛生所之健康管理模式採地段管理，即將衛生所行政區域內的村里依人數多寡平均分配數各不等的村里給護理人員，由其負責該村里內居民的健康管理。隨著社區人口數不斷地增加，每位公衛護士的照顧人口數也隨之增加。

(五)按衛福部查復資料，截至 108 年 6 月底，全國 22 縣市計有 370 家衛生所及健康服務中心，護理人員編制員額總計 3,005 人、實際員額合計 2,879 人，兩者相差 126 人。至於員額「符合」設置參考基準之衛

生所僅占 32%，「未符合」占 68%。

1. 依據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衛生所護理人員設置員額，於偏遠地區（山地離島）、一般鄉鎮、都市地區皆建議設置護理師 1 名、護士基本員額 5 人。即各衛生所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士服務人力之編制數在 6 人以上，但國內有 94 所（含離島地區 9 所）衛生所之護理師、護理長及護士之編制數低於 6 人，如表 1。

表 1 護理師、護士及助產士服務人力編制數小於 6 人之衛生所

縣市	鄉鎮區衛生所及其護產人力編制
基隆市	暖暖區 4 人、中山區 5 人、中正區 5 人、信義區 5 人
新北市	八里區 4 人、三芝區 5 人、石門區 5 人、深坑區 5 人、平溪區 5 人、金山區 5 人、瑞芳區 5 人
宜蘭縣	五結鄉 5 人、員山鄉 5 人、頭城鎮 5 人
金門縣	金沙鎮 2 人、金湖鎮 2 人、金寧鄉 2 人、烈嶼鄉 2 人、金城鎮 2 人
連江縣	北竿鄉 2 人、東引鄉 1 人、西莒 1 人、東莒 1 人
新竹市	香山區 5 人
苗栗縣	三義鄉 5 人、西湖鄉 5 人、三灣鄉 5 人、大湖鄉 5 人、造橋鄉 5 人
臺中市	石岡區 4 人、東區 5 人、梧棲區 5 人、新社區 5 人
彰化縣	溪湖鎮 4 人、北斗鎮 4 人、埔鹽鄉 4 人、線西鄉 4 人、田中鎮 4 人、二水鄉 5 人、田尾鄉 5 人、花壇鄉 5 人、二林鎮 5 人、竹塘鄉 5 人、芬園鄉 5 人、溪洲鄉 5 人、秀水鄉 5 人、埔心鄉 5 人、福興鄉 5 人、社頭鄉 5 人、埤頭鄉 5 人
南投縣	集集鎮 5 人
雲林縣	東勢鄉 5 人、莿桐鄉 5 人、大埤鄉 5 人、林內鄉 5 人、褒忠鄉 5 人
嘉義縣	大林鎮 5 人、大埔鄉 5 人、溪口鄉 5 人、六腳鄉 5 人、鹿草鄉 5 人、太保市 5 人
臺南市	左鎮區 5 人、官田區 5 人、下營區 5 人、大內區 5 人、玉井區 5 人、南化區 5

縣市	鄉鎮區衛生所及其護產人力編制
	人、山上區 5 人、後壁區 5 人、學甲區 5 人、安定區 5 人、六甲區 5 人、北門區 5 人、西港區 5 人、鹽水區 5 人
高雄市	旗津區 4 人、大社區 4 人、茄萣區 5 人、大樹區 5 人、仁武區 5 人、鳥松區 5 人、內門區 5 人、湖內區 5 人、六龜區 5 人、彌陀區 5 人、永安區 5 人、橋頭區 5 人
澎湖縣	七美鄉 4 人、西嶼鄉 5 人
屏東縣	枋山鄉 5 人、長治鄉 5 人
花蓮縣	豐濱鄉 4 人、鳳林鎮 5 人

2. 本案履勘之衛生所，每名護理人員服務人數以高雄市苓雅區 16,965 人最多，花蓮縣壽豐鄉 1,994 人最少（如表 2）。整體

而言，都會區衛生所每名護理人員服務人數高於偏遠地區衛生所之服務人數。

表 2 本案履勘之衛生所每名護理人員服務人數：108 年 6 月

單位：人

行政區	人口數	應編制數	實際編制數	實際人數	每名服務人數
高雄市苓雅區	169,187	17	11	10	16,965
高雄市旗津區	28,318	6	4	4	7,127
臺中市西屯區	87,735	12	15	15	15,242
臺中市大里區	70,842	11	14	13	15,150
臺北市中正區	158,583	16	12	10	13,250
臺北市士林區	107,933	14	25	23	11,462
花蓮縣壽豐鄉	17,882	6	9	9	1,994
臺東縣臺東市	105,317	14	15	14	7,038

(六) 據衛福部提供美國國家和地區護理協會 (Association of State and Territorial Directors of Nursing, 現為美國公衛護理協會) 於公衛護理人員與人口比例報告 (2008) 中曾

建議，公衛護理人員兼顧社區中的護理照護與公共衛生促進，包含疾病的預防、慢性病的控制、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高齡人口照護與健康需求等，社區規模與人數以 1：5,000

作為最低限度的服務人口比率方較合適。

(七)國內 107 年底各地方政府以轄區人口數計算，每名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 8,196 人：

1. 每名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較多，且服務人數超過 20,000 人之鄉鎮區，依序為：

- (1) 高雄市三民區 (2)48,702 人。
- (2) 彰化縣彰化市 (1)38,788 人。
- (3) 高雄市鳳山區 (2)35,952 人。
- (4) 高雄市鳳山區 29,960 人。
- (5) 高雄市三民區 26,224 人。

- (6) 金門縣金城鎮 21,663 人。
- (7) 臺南市安南區 21,493 人。
- (8) 新北市板橋區 21,336 人。
- (9) 彰化縣彰化市 (2)21,157 人。
- (10) 高雄市楠梓區 20,632 人。
- (11) 新北市中和區 20,624 人。
- (12) 高雄市鼓山區 20,019 人。

2. 都會區衛生所每名護理人員服務人數高於偏遠地區衛生所之服務人數，各縣市每名護理人員平均服務人數最多及最少之鄉鎮市區，如表 3。

表 3 每名護理人員服務人數最多及最少之鄉鎮市區：108 年 6 月

單位：人

縣市別	最多		最少	
	行政區	服務人數	行政區	服務人數
臺北市	文山區	16,104	大同區	9,116
基隆市	安樂區	13,716	七堵區	6,723
新北市	板橋區	21,336	平溪區	933
宜蘭縣	宜蘭市	11,967	*大同鄉	480
金門縣	金城鎮	21,663	烈嶼鄉	6,431
連江縣	西莒、東莒	1,618	北竿鄉	1,213
桃園市	中壢區	17,916	*復興區	925
新竹市	東區	19,597	香山區	15,678
新竹縣	竹北市	11,709	*五峰鄉	796
苗栗縣	頭份市	9,371	*泰安鄉	604
臺中市	北屯區	16,429	*和平區	734
彰化縣	彰化市 (1)	38,788	大城鄉	2,786
南投縣	埔里鎮	10,043	*信義鄉	854
雲林縣	斗六市	10,854	褒忠鄉	2,582

縣市別	最多		最少	
	行政區	服務人數	行政區	服務人數
嘉義市	西區	18,433	東區	13,642
嘉義縣	民雄鄉	7,930	*阿里山鄉	311
臺南市	安南區	21,493	龍崎區	666
高雄市	三民區 2	48,702	*茂林區	285
澎湖縣	馬公市	4,174	望安鄉	524
屏東縣	屏東市	16,634	*獅子鄉	381
花蓮縣	吉安鄉	10,403	*萬榮鄉	642
臺東縣	臺東市	7,038	*達仁鄉	398

資料來源：衛福部於本案 108 年 8 月 19 日詢問查復資料。
有「*」註記者，為原住民山地鄉。

(八) 衛福部近年來陸續開辦新興業務並交由衛生所執行，但增加業務之同時，卻未檢討衛生所人員之業務量是否過重，並適當調減其他業務負荷，且多數計畫雖有補助經費，卻未編列人事費用補助。除心口司於 96 年起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社區精神病人社區關懷訪視計畫及 98 年起補助辦理自殺關懷訪視計畫聘用之關懷訪視人力，計 211 位，由補助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方式支應，以及疾管署編列「獎補助費」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都治計畫，聘用都治關懷員人進行都治送藥工作外，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

(九) 衛生所人員不足導致工作負荷增加之問題由來已久，惟衛福部於近年方開始召集研商，陸續於 107 年 2 月、5 月及 6 月召開 3 次「衛生所

業務及功能轉型規劃、研商補助地方衛生業務整合、試辦計畫可行性研商會議」；同年 9 月召開衛生所業務檢討及公衛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討論會議，請該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下稱照護司）從基層護理人員角度重新檢討公衛護理人員職業安全及核心業務；107 年 11 月及 108 年 1 月召開「公共衛生業務、安全及護理人力」案及後續討論會議，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發揮居家護理人員功能，將居家護理所納入健保特約制度等，未來冀盼透過如前述公私協力任務轉移方式，提升公衛人力量能，共同承擔社區衛生護理責任；嗣於 108 年 2 月及 5 月召開「衛生所及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核心業務、組織檢討進度」會議，惟該部雖多次召開會議，但對於衛生所人員不足、工作負荷過重之問題之改

善，迄今仍無具體進展。

(十) 綜上，衛福部推動之各項公共衛生及預防保健工作，多數交由第一線之衛生所人員執行，惟該部於 89 年頒布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訂定衛生所掌理事項及人力配比，但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員，且未符合員額基準之衛生所達 68%，部分衛生所護理人員及助產士之編制少於基本員額之 6 人，又衛福部派駐在衛生所之護理人員人力遇缺不補，加以國內人口增加及老化，衛福部近年陸續開辦新興業務，除少數計畫補助人力外，在衛生所業務增加之同時，人力未適度調整，使國內每位公衛護理人員照顧人口數不斷增加，107 年底有 92 家衛生所平均服務人數超過 10,000 人以上，有 12 家衛生所服務人數超過 20,000 人以上，均集中於都會地區，甚有衛生所平均服務人數達 48,702 人，遠高於美國公護理協會建議之 5,000 人。衛福部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懸而未決，淪為血汗衛生所，核有未當。

二、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甚至將具備護理專業之人員運用於諸多行政管理、稽查、行政相驗及採購業務，難以凸顯組織成員之價值與成就，核有未當。衛福部允應盤點衛生所

各項非護理核心業務之必要性，使衛生所得以依其定位及使命，精進業務及功能，以滿足民眾之健康需求：

(一) 據衛福部查復，目前衛生所掌理之事項，皆為核心業務。惟既屬核心業務，各衛生所均應落實執行，不可偏廢。然而，已有部分都市型地區衛生所因在地醫療資源豐沛，不再提供門診服務，但有部分在地醫療資源充足地區之衛生所，仍提供門診服務；另隨著近年來國內發生多起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後，部分衛生所亦開始配合辦理食藥署交予衛生局之業務，又目前衛福部心口司推動中之藥、毒癮防治及心理衛生，以及長照司推動之長期照顧等重點業務，亦將逐漸加諸由衛生所承擔。

(二) 隨著社會變遷、醫療進步及公共衛生演進，衛生所各項服務之內涵已更加多元，一般醫療機構內，本於術業專攻，醫事人員之類別逐漸增加，以提供各類專業服務；但衛生所卻反其道而行，護理人員除了本職之核心護理業務外，行政管理業務不斷增加，甚至從服務提供者搖身成為公權力之執法者。且衛生所執行之諸多業務，多屬行政管理、稽查、行政相驗及採購性質，與護理人員之專業並不符合，難以凸顯護理專業之價值及成就，亦非所有衛生所均有此等職掌事項，而係由各縣市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由轄內衛生所辦理，顯見難謂護理核心業務：

1. 醫政業務部分，各衛生所均有辦理急救技能教育、安寧緩和醫療

及器官捐贈之宣導工作，亦須支援救護活動與大量傷患救護及演習；部分衛生所則辦理行政相驗工作；部分衛生所置衛生稽查員，辦理醫政、藥政及食品安全衛生稽查及密醫之查核業務，惟若稽查員編制回歸衛生局後，即改由衛生局辦理醫政稽查；另有部分衛生所目前仍持續執行醫療（事）機構開業、歇業、異動及醫事人員執業、歇業、異動之作業，甚至辦理醫療院所市招、違規廣告稽查、陳情案件查核、診所電子病歷審核等事項。

2.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部分，各衛生所均有辦理食品衛生之宣導工作，亦須支援重大食品安全衛生事件之稽查及下架，近年來新增之「食品業者登錄業務」，亦由衛生所協助；少數衛生所持續辦理食品標示稽查、食品相關業者之稽查及檢驗、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之稽查等業務，甚有衛生所須辦理食品違規廣告監聽及監錄稽查、餐飲優良認證之初評輔導等工作。
3. 藥政管理業務部分，各衛生所均有辦理用藥安全之宣導工作，另較多衛生所辦理之藥政工作為不法藥物稽查及取締、藥商（局）及藥事人員管理及查核、藥商證照之核發等，甚有衛生所須辦理轄內中藥無照藥商之稽查、醫療器材（製造日期、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標示之稽查、藥物、中藥違規廣告監錄、藥廠及醫療器

材廠管理稽查及藥物業者登錄及追溯追蹤稽查等工作。

4. 長期照護服務業務部分，各縣市由衛生所執行之情形不一，整體而言，各衛生所均有辦理失智症防治及長照服務宣導及相關資訊提供之工作，部分衛生所則協助申請長照服務及轉介，亦有部分衛生所設立長照服務據點或居家護理所，提供長照專業或居家護理服務。
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業務部分，整體而言，少數衛生所辦理協助提供民眾申辦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醫療輔具補助資訊及宣導工作。
6. 老人福利業務部分，各衛生所均有辦理活躍老化及老人健康促進、長者（成人）健檢服務、獨居長者關懷訪視、推動高齡友善健康照護、多重慢性疾病健康照護管理等業務，部分衛生所亦辦理辦理長者憂鬱及衰弱評估及異常者衛教或轉介建議及駕駛人認知功能檢測等工作。

(三) 本案履勘期間，公衛護理人員反映實際辦理業務遭遇之問題：

1. 醫政、藥政及食品安全衛生之稽查及管理：
 - (1) 稽查之業務很多，除了原先之醫政、藥政，食品優先放行、營業衛生等，平時就要去稽查外，有時夜間要去查屠宰場，又新增食品追溯業務，1 個人要做好幾人的工作，都只能利用假日時間加班登打稽查之資料。

- (2) 衛生所要辦理醫政、藥政、營養衛生及食品管理，即使轄內醫療院所數較少，但辦理醫政業務同仁並不因此輕鬆，被要求去支援醫院、診所較多之行政區。
 - (3) 營業衛生稽查之專業與護理專業不同，卻要護理人員執行。
2. 菸害稽查：
- (1) 菸害防制需要去檳榔攤、大賣場、便利商店等販賣菸品之業者稽查，1 年稽查上百家，稽查時臉皮要很厚。
 - (2) 菸害稽查常需於下班後辦理，接獲檢舉電話，即須立刻前往現場，而且每年都要去拍照確認公車站牌、公園有無禁菸標誌，亦需攔停計程車確認有無張貼禁菸標誌。
 - (3) 菸害稽查之數量大、排擠其他時間，且對抗「菸癮」不易。
3. 75 歲以上高齡長者駕駛認知功能檢測：
- 75 歲以上高齡長者駕駛認知功能檢測係監理機關之業務，非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規範衛生所之掌理事項，惟交通部公路總局函邀縣市衛生局同意行政協助辦理檢測，雖衛福部於 106 年 4 月 18 日函復該總局（註 3），並副知各縣市衛生局得就衛生所職務執行狀況，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並建議該總局運用多元管道，如體檢代辦所進行該測驗，以擴充施測能量，但目前仍有衛生所辦理是項業務。
4. 行政相驗事務：
- 行政相驗須由醫師執行，且多由衛生所辦理，但部分衛生所並無醫師，需由衛生所去拜託其他基層診所醫師執行行政相驗，公衛護理人員則擔任助手，並做文書工作。
5. CPR 及 AED 之宣導：
- CPR 及 AED 之宣導，國內已有不少民間團體（例如紅十字會）或政府機關（例如消防局）有能力、有意願辦理，衛生所人員辦理之事項多為行政工作，例如：聯繫講師、尋找場地等行政支援工作。
6. 老人憂鬱量表（GDS）、衰弱量表（SOF）之評估：
- 老人憂鬱量表（GDS）、衰弱量表（SOF），完成目標數量大，但因衛生所接觸到的大多數是正常長者，會出來參與社區活動；未能參與社區活動者，大多是常直接出現在醫療院所，因此異常率都很低。
7. 行政業務：
- (1) 除護理專業技能，還需辦理大量行政工作（例如：核發孕婦／兒童停車識別證）、稽查工作、工程發包驗收、監工、驗收，且地方政府提出之亮點計畫，衛生所人員需配合撰寫計畫內容、發包、執行或辦理創意活動，以及有做不完的目標數及績效考核。
 - (2) 除醫療門診、公共衛生外，還要支援其他單位的演習。而颱

風來襲一級開設期間，衛生所護理人員必須進駐公所 24 小時服勤。

(3) 非護理專業之工作多，例如人事、會計、總務、採購、政風、資訊、出納、企劃、研考、生命統計等，由不同護理人員分攤，已壓縮辦理常規業務之時間。

(4) 縣市衛生局不斷提出創新服務，每年都有不同之指派任務交下，即使執行不易，衛生所亦需盡力配合辦理，透過腦力思考，蒐集資料、接洽與聯繫以完成工作，但舊的業務仍在，新的業務又增加，工作挑戰及負荷均不斷增加。

(四) 衛生所辦理之業務，衛福部多以相關法規係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是否將部分業務交由衛生所等辦理，屬地方自治事項；或稱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規定之項目；或衛生所已執行之業務，衛福部卻稱「尚無請衛生所執行」；或稱非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規範衛生所之掌理事項，但各地方衛生局得就衛生所職務執行狀況，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衛生所之中央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而公共衛生業務涵蓋各司、署，各司、署間未進行橫向溝通，不清楚其他司、署交下予衛生所之業務，累積後，衛生所辦理之工作即變得包山包海，每人都要兼辦多重業務，且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在少數，例如：查訪新設立的商家、稽查

地方幼托兒所、輔導食品業者登錄資料到平台、訪查過期食品及誇大不實等等業務，甚至連應由交通部辦理之 75 歲高齡駕駛換駕照，也要衛生所做體檢，而全球於公元 2020 年發生 COVID-19 疫情，衛生所亦被指派販售口罩，均使衛生所人員之工作時間被嚴重切割。綜上，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加重護理人員負擔，甚至將具備護理專業之人員運用於諸多行政管理、稽查、行政相驗及採購業務，難以凸顯組織成員之價值與成就，且排擠衛生所辦理核心業務之人力及工作時間，核有未當。衛福部允應盤點衛生所各項非護理核心業務之必要性，使衛生所得以依其定位及使命，精進業務及功能，以滿足民眾之健康需求。

三、衛福部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由所屬司、署研擬各類對各縣市衛生局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衛生局則以之設定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惟目標數之項目超過百項，且內容繁雜，部分指標根本不可能達成，達標與否已難反映工作人員之努力程度及工作績效，且未必符合政策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及客觀衡量等原則，衛福部及各縣市衛生局將不合理之目標數，作為不合理工作量之考核機制，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造成衛生所人員疲於奔命，以目標數為主要工作內容，致力於「服務量」的達成而不論「品質」之

提升，連帶使衛生所無法因地制宜建立有效率之公共衛生照護體系，顯有未洽：

- (一)衛福部為強化中央與地方衛生政策之連貫性及確保執行成效，業訂定「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由所屬司、署研擬各類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並以政策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客觀衡量等為原則，另邀請縣市衛生局共同研商，訂定「衛生福利部 109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事宜」，將地方衛生機關業務分為 8 大類：醫政類 100 分、長期照顧類 100 分、照護類 100 分、心理及口腔健康類 100 分、衛教宣導類 100 分、食品藥物類（含中醫藥）200 分、防疫類 200 分、保健類 200 分，合計 1,100 分。醫政類考評項目有 15 大項、長期照顧類 6 大項、照護類 3 大項、心理及口腔健康類 6 大項、衛教宣導類 4 大項、食品藥物類（含中醫藥）30 大項、防疫類 7 大項、保健類 10 大項，光就前述大項目即有 81 大項，每一大項又區分為數個小項，每一小項再訂定考評指標，各指標再設評分標準。各縣市衛生局則以之設定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
- (二)衛生所除為執行衛福部相關司、署交下業務而需達成之目標數外，尚有縣市政府或衛生局另行訂定之目標數，以及衛生所主任為發展自身特色而設定之目標數需完成。以臺北市健康服務中心為例，各年度臺北市政府策略地圖推動計畫，已將

關鍵績效指標（KPI）納入管考機制，除市政府版本之目標數外，另有衛生局版、衛生所版之指標項目及目標數等。由於衛福部對於地方衛生局進行績效考核，衛生局往往以此要求衛生所達成各項目標數，目標數又與個人考核有關，公衛護士為達成目標數苦不堪言。

- (三)再以臺東縣衛生局對臺東市衛生所之考核為例，考核指標有 141 項，考核標準有 469 項，包括：

1. 醫政科：考核指標 9 項，考核標準 12 項。
2. 保健科：考核指標 43 項，考核標準 92 項。
3. 疾管科：考核指標：16 項，考核標準 40 項。
4. 食藥科：考核指標 21 項，考核標準 8 項。
5. 長照科：考核指標 9 項，考核標準 221 項。
6. 心檢科：考核指標 7 項，考核標準 19 項。
7. 企行科：考核指標 8 項，考核標準 25 項。
8. 人事：考核指標 8 項，考核標準 32 項。
9. 會計：考核指標 8 項，考核標準 8 項。
10. 政風：考核指標 12 項，考核標準 12 項。

- (四)各項指標目標數：

1. 子宮頸抹片檢查：
臺北市大安區之目標數 57,118 人最高、連江縣東莒 34 人最低、其次為高雄市那瑪夏區 43 人

。達成率以新北市萬里區 870.7 %最高，澎湖縣七美鄉 5.6%最

低。各縣市衛生所子宮頸抹片檢查之目標值及達成率，如表 4。

表 4 衛生所子宮頸抹片檢查目標值及達成率之高標與低標：107 年

單位：人、%

縣市別	高標		低標		高標		低標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達成率	行政區	達成率
臺北市	大安區	57,118	南港區	22,235	大安區	116.8%	大同區	75.9%
基隆市	安樂區	2,726	暖暖區	1,213	中正區	109.1%	七堵區	66.0%
新北市	板橋區	26,089	萬里區	58	萬里區	870.7%	雙溪區	9.5%
宜蘭縣	宜蘭市	3,277	*大同鄉	148	員山鄉	121.7%	蘇澳鎮	49.5%
金門縣	金城鎮	2,582	烈嶼鄉	867	金寧鄉	22.3%	金沙鎮	14.2%
連江縣	北竿鄉	142	東莒	34	西莒	118.9%	北竿鄉	46.5%
桃園市	桃園區	18,212	*復興區	345	龜山區	97.8%	大園區	66.3%
新竹市	東區	8,470	香山區	3,170	東區	90.4%	香山區	54.9%
新竹縣	竹北市	7,535	峨眉鄉	132	*尖石鄉	104.0%	關西鎮	53.3%
苗栗縣	苗栗市	3,519	三灣鄉	204	竹南鎮	121.0%	獅潭鄉	26.8%
臺中市	北屯區	10,618	*和平區	246	梧棲區	89.2%	*和平區	42.3%
彰化縣	彰化市 2	2,090	大城鄉	160	大城鄉	135.6%	芳苑鄉	57.5%
南投縣	草屯鎮	4,401	*信義鄉	297	*信義鄉	98.7%	國姓鄉	24.8%
雲林縣	斗六市	3,450	大埤鄉	659	虎尾鎮	93.7%	四湖鄉	24.1%
嘉義市	東區	770	西區	660	西區	54.8%	東區	19.2%
嘉義縣	溪口鄉	2,758	太保市	185	朴子市	87.3%	大林鎮	49.9%
臺南市	永康區	10,564	龍崎區	137	山上區	82.2%	北門區	33.7%
高雄市	三民區	11,047	*那瑪夏區	43	三民區 2	162.1%	旗津區	18.5%
澎湖縣	馬公市 1	3,034	馬公市 2	326	馬公市 2	40.5%	七美鄉	5.6%
屏東縣	屏東市	7,068	*霧臺鄉	125	*牡丹鄉	107.7%	*霧臺鄉	40.8%
花蓮縣	花蓮市	4,704	瑞穗鄉	314	花蓮市	68.8%	瑞穗鄉	25.2%
臺東縣	臺東市	5,613	*延平鄉	101	*海端鄉	52.0%	*蘭嶼鄉	7.4%

資料來源：衛福部於本案 108 年 8 月 19 日詢問查復資料。

有「*」註記者，為原住民山地鄉。

2. 乳房 X 光攝影： 溪區 466.7%最高，澎湖縣七美鄉 7.7%最低。各縣市衛生所乳房 X 光攝影檢查之目標值及達成率，如表 5。

新北市板橋區之目標數 22,280 人最高、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30 人最低。達成率以新北市平

表 5 衛生所乳房 X 光攝影檢查目標值及達成率之高標與低標：107 年

單位：人、%

縣市別	高標		低標		高標		低標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達成率	行政區	達成率
臺北市	大安區	15,669	大同區	4,300	松山區	166.8%	中山區	66.9%
基隆市	安樂區	581	暖暖區	267	仁愛區	116.1%	安樂區	99.5%
新北市	板橋區	22,280	平溪區	42	平溪區	466.7%	雙溪區	35.8%
宜蘭縣	宜蘭市	3,947	*大同鄉	125	*大同鄉	192.8%	蘇澳鎮	98.1%
金門縣	金沙	2,048	烈嶼鄉	613	金湖鎮	55.9%	烈嶼鄉	33.9%
連江縣	無乳房攝影設備，統一由連江縣立醫院執行							
桃園市	桃園區	16,686	復興區	351	蘆竹區	116.9%	桃園區	88.4%
新竹市	東區	6,753	香山區	2,277	東區	118.9%	北區	100.5%
新竹縣	竹北市	4,060	*峨眉鄉	133	新豐鄉	138.0%	*五峰鄉	62.6%
苗栗縣	頭份鎮	3,676	獅潭鄉	129	三灣鄉	134.1%	後龍鎮	62.3%
臺中市	北屯區	11,252	*和平區	297	*和平區	106.4%	大甲區	69.8%
彰化縣	彰化市 2	2,530	竹塘鄉	306	永靖鄉	118.1%	埔鹽鄉	67.3%
南投縣	南投市	4,157	集集鎮	383	信義鄉	139.8%	國姓鄉	47.3%
雲林縣	斗六市	2,984	褒忠鄉	352	北港鎮	108.4%	臺西鄉	36.0%
嘉義市	東區	70	西區	60	西區	130.0%	東區	44.3%
嘉義縣	溪口鄉	2,302	太保市	145	朴子市	185.1%	大林鎮	82.4%
臺南市	永康區	9,732	龍崎區	187	玉井區	113.6%	大內區	56.8%
高雄市	三民區	11,749	*那瑪夏區	42	*那瑪夏區	216.7%	旗津區	49.3%
澎湖縣	馬公市 1	1,986	七美鄉	207	馬公市 2	108.7%	七美鄉	7.7%
屏東縣	屏東市	9,071	*霧臺鄉	115	*泰武鄉	161.9%	滿州鄉	51.2%
花蓮縣	花蓮市	5,003	瑞穗鄉	209	新城鄉	100.2%	*卓溪鄉	48.9%
臺東縣	臺東市	4,884	綠島鄉 *蘭嶼鄉	30	*海端鄉	120.8%	綠島鄉	23.3%

資料來源：衛福部於本案 108 年 8 月 19 日詢問查復資料。

有「*」註記者，為原住民山地鄉。

3. 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
 新北市板橋區之目標數 32,696 人最高、連江縣西莒、東莒 60 人最低、其次為高雄市茂林區 64 人。達成率以嘉義市西區 367.7% 最高，臺東縣蘭嶼鄉 15.6% 最低。各縣市衛生所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之目標值及達成率，如表 6。

表 6 衛生所大腸癌糞便潛血篩檢目標值及達成率之高標與低標：107 年

單位：人、%

縣市別	高標		低標		高標		低標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達成率	行政區	達成率
臺北市	大安區	19,043	南港區	6,978	北投區	107.4%	萬華區	76.9%
基隆市	安樂區	5,194	暖暖區	2,478	安樂區	114.6%	信義區	93.9%
新北市	板橋區	32,696	平溪區	299	泰山區	146.3%	貢寮區	35.0%
宜蘭縣	宜蘭市	4,763	南澳鄉	264	*南澳鄉	119.3%	五結鄉	69.3%
金門縣	金城鎮	1,306	烈嶼鄉	281	金寧鄉	41.2%	烈嶼鄉	26.0%
連江縣	北竿鄉	60	西莒 東莒	60	北竿鄉	276.7%	西莒	110.0%
桃園市	桃園市	24,115	*復興區	673	八德區	113.4%	*復興區	76.7%
新竹市	東區	10,365	香山區	4,252	北區	91.1%	香山區	90.7%
新竹縣	竹北市	6,000	*五峰鄉	400	竹北市	103.5%	橫山鄉	52.1%
苗栗縣	苗栗市	4,500	獅潭鄉	350	苑裡鎮	121.7%	*泰安鄉	48.8%
臺中市	北屯區	13,991	*和平區	503	霧峰區	114.2%	大安區	68.0%
彰化縣	彰化市 2	3,800	線西鄉	430	鹿港鎮	167.7%	埔鹽鄉	84.8%
南投縣	南投市	6,200	集集鎮	746	*信義鄉	99.9%	國姓鄉	45.9%
雲林縣	斗六市	6,809	褒忠鄉	775	褒忠鄉	91.1%	水林鄉	52.9%
嘉義市	東區	245	西區	210	西區	367.7%	東區	20.4%
嘉義縣	溪口鄉	3,198	太保市	218	朴子市	176.4%	大林鎮	93.0%
臺南市	永康區	14,216	龍崎區	325	麻豆區	114.7%	七股區	51.0%
高雄市	三民區	16,098	*茂林區	64	*桃源區	130.3%	旗津區	63.3%
澎湖縣	馬公市 1	3,061	七美鄉	257	馬公市 2	92.2%	七美鄉	44.4%

縣市別	高標		低標		高標		低標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達成率	行政區	達成率
屏東縣	屏東市	9,850	*霧臺鄉	168	*三地門鄉	135.6%	滿州鄉	58.0%
花蓮縣	花蓮市	5,612	*卓溪鄉	389	花蓮市	97.5%	瑞穗鄉	50.0%
臺東縣	臺東市	6,768	*延平鄉	241	鹿野鄉	99.8%	*蘭嶼鄉	15.6%

資料來源：衛福部於本案 108 年 8 月 19 日詢問查復資料。

有「*」註記者，為原住民山地鄉。

4. 口腔癌篩檢：

桃園市桃園區之目標數 10,125
人最高、南投縣集集鎮 6 人最低
。達成率以新竹縣五峰鄉 493.3

%最高，南投縣埔里鎮、草屯鎮
之達成率為 0。各縣市衛生所口
腔癌篩檢之目標值及達成率，如
表 7。

表 7 衛生所口腔癌篩檢目標值及達成率之高標與低標：107 年

單位：人、%

縣市別	高標		低標		高標		低標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達成率	行政區	達成率
臺北市	中山區	9,427	南港區	2,533	北投區	228.2%	中正區	58.8%
基隆市	中正區	1,905	暖暖區	1,337	中正區	116.5%	安樂區	72.9%
新北市	無目標數							
宜蘭縣	羅東鎮	1,751	*南澳鄉	281	蘇澳鎮	312.7%	羅東鎮	113.6%
金門縣	金城鎮	748	烈嶼鄉	229	金湖鎮	75.4%	金沙鎮	37.6%
連江縣	北竿鄉	20	西莒 東莒	10	東引鄉	392.9%	西莒 東莒	250.0%
桃園市	桃園區	10,125	*復興區	256	龜山區	114.6%	新屋區	18.1%
新竹市	北區	9,400	香山區	3,400	香山區	34.9%	北區	24.9%
新竹縣	竹北市	970	峨眉鄉	30	*五峰鄉	493.3%	竹北市	39.2%
苗栗縣	苗栗市	2,700	三灣鄉 獅潭鄉	400	竹南鎮	99.6%	獅潭鄉	17.3%
臺中市	無目標數							

縣市別	高標		低標		高標		低標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達成率	行政區	達成率
彰化縣	彰化市 2	2,640	竹塘鄉	306	二水鄉	175.8%	埔心鄉	49.6%
南投縣	南投市	64	集集鎮	6	國姓鄉	318.2%	埔里鎮 草屯鎮	0
雲林縣	斗六市	3,900	褒忠鄉	700	褒忠鄉	118.9%	二崙鄉	58.6%
嘉義市	東區	1,295	西區	1,100	西區	66.9%	東區	18.9%
嘉義縣	溪口鄉	2,086	太保市	145	朴子市	459.4%	布袋鎮	77.3%
臺南市	無目標數							
高雄市	三民區	5,465	*茂林區	40	*杉林區	160.0%	橋頭區	71.2%
澎湖縣	馬公市 1	1,203	七美鄉	108	湖西鄉	261.6%	白沙鄉	76.4%
屏東縣	屏東市	4,187	*霧臺鄉	211	竹田鄉	172.9%	崁頂鄉	65.3%
花蓮縣	花蓮市	2,902	*萬榮鄉	401	秀林鄉	217.0%	*萬榮鄉	102.2%
臺東縣	臺東市	3,917	綠島鄉	126	*金峰鄉	189.1%	臺東市	34.7%

資料來源：衛福部於本案 108 年 8 月 19 日詢問查復資料。

有「*」註記者，為原住民山地鄉。

5. 預防接種達成率：

(1) 107 年 3 歲以下幼兒常規疫苗全數接種之目標數，以新北市板橋區 4,693 人最多、新莊區 3,669 人居次，再其次為臺北市內湖區 3,405 人、大安區 3,296 人、新北市中和區 3,181 人。各縣市所轄衛生所或健康中心達成率均超過 90% 者，包括：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至

於達成率較低之衛生所，主要集中於臺東縣。

(2) 107 年入學世代學前 3 劑疫苗接種之達成率，各縣市所轄衛生所或健康中心均超過 90% 者，包括：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澎湖縣。至於達成率較低之衛生所，主要集中於臺中市。

(3) 107 年流感疫苗接種之目標數及達成率，如表 8。

表 8 衛生所公費流感疫苗接種之目標值及達成率之高標與低標：107 年

單位：人、%

縣市別	高標		低標		高標		低標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目標數	行政區	達成率	行政區	達成率
臺北市	54%				中正區	97.4%	信義區	74.1%
基隆市	中正區	15,422	暖暖區	8,945	信義區	88.0%	七堵區	74.0%
新北市	77.4%				坪林區	114.8%	貢寮區	54.6%
宜蘭縣	無目標數							
金門縣	17,449				金沙鎮	12.6%	烈嶼鄉	2.8%
連江縣	北竿鄉	1,495	西莒	442	西莒	48.6%	東莒	40.6%
桃園市	桃園區	109,564	*復興區	2,912	楊梅區	94.8%	平鎮區	79.7%
新竹市	東區	62,705	香山區	11,142	東區	99.8%	北區	92.8%
新竹縣	竹北市	45,652	*五峰鄉	1,180	*五峰鄉	108.1%	北埔鄉	61.5%
苗栗縣	頭份鎮	25,777	獅潭鄉	1,074	苑裡鎮	98.4%	南庄鄉	52.3%
臺中市	大里區	52,950	*和平區	2,048	*和平區	67.4%	東區	7.3%
彰化縣	彰化市 2	12,024	線西鄉	1,155	彰化市 2	133.5%	芳苑鄉	43.3%
南投縣	無法統一量化計算							
雲林縣	斗六市	27,142	褒忠鄉	3,258	虎尾鎮	133.1%	口湖鄉	53.2%
嘉義市	無目標數							
嘉義縣	新港鄉	44,844	太保市	2,184	溪口鄉	61.9%	太保市	25.0%
臺南市	東區	50,332	龍崎區	862	中西區	243.7%	歸仁區	48.4%
高雄市	三民區	97,849	*茂林區	567	新興區	104.9%	湖內區	17.7%
澎湖縣	未有目標數及達成率問題							
屏東縣	屏東市	134,528	*霧臺鄉	1,696	*春日鄉	59.9%	琉球鄉	20.7%
花蓮縣	花蓮市	44,825	*萬榮鄉	2,298	富里鄉	35.0%	花蓮市	22.1%
臺東縣	臺東市	45,344	*延平鄉	1,311	*金峰鄉	47.1%	臺東市	4.7%

資料來源：衛福部於本案 108 年 8 月 19 日詢問查復資料。

有「*」註記者，為原住民山地鄉。

(五) 惟查：

1. 目標數係依人口數訂定，隨著人口不斷增加，目標數亦逐年成長，但衛生所人力卻無法增補，且前 1 年未達成之目標數，有些會累積計算至下 1 年之目標數，無形中增加衛生所人員繁重之業績壓力。
2. 衛福部對於各縣市衛生局之管考，其指標多為「過程」指標，較少「結果」指標，例如癌症篩檢重視篩檢量，而非陽追結果。
3. 以臺北市為例，為國內醫療資源首善之區，轄內醫院均可提供兒童發展篩檢、兒童視、聽力篩檢、癌症篩檢、成人預防保健等篩檢服務，應整合並善用在地資源，強化醫療機構執行到院病患之預防保健責任，不應全數轉嫁健康服務中心，甚至設定目標值，讓公衛護理人員為此而常需於社區設站篩檢，疲於奔命。
4. 國內山地鄉或偏鄉之居民，常有籍在人不在之問題，雖有設籍卻無居住事實，地段護理人員無法聯繫上民眾，篩檢達成率自然受影響；再以執行衛教為例，公衛護理人員須主動出擊，將個案帶至衛生所進行衛教，但山地鄉多幅員廣闊，要將散布於各部落之個案集中進行衛教，亦有難度。
5. 以乳房攝影為例，需配合巡迴車至部落之時間，惟居民由於工作或其他原因，不一定能配合巡迴車到達之日間時間，亦影響篩檢達成率。
6. 以公費流感疫苗接種為例，衛福部自 105 年起擴大接種對象範圍，流感疫苗接種量自 300 萬劑倍增至 600 萬劑，疾管署並就各衛生局辦理流感疫苗接種業務進行年度考評作業，且以 IVIS 登載之疫苗接種數、完成率或涵蓋率為評比標準，且評比設有期間，即自 10 月 1 日開打後，短短 2 至 3 個月內，各地方即得達成目標接種量，衛生所同時面對接種量及時間之雙重壓力，疲於奔命以達成目標。若不如預期，衛生所尚需研擬相關催打措施，包括增設社區接種站等，甚多係利用晚間及假日時段辦理，在在造成衛生所基層人員難以承受之重，衛生所護理人員在績效的壓迫下，漸漸從社區退回衛生所內，所有的預防保健工作都以達標為主要考量，被迫放棄進入社區、與民眾密切互動。
7. 臺北市衛生局每年約於 3-4 月辦理「幸福護腸」活動，設定目標數並要求健康服務中心於短時間內將腸篩數量衝到高點，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期間內都會在晚間一直加班，且無暇辦理其他業務。對於癌症篩檢應係持續辦理之服務，衛生局要求短時間內衝高服務量之活動，有欠合宜。
8. 原鄉孕產婦衛教與嬰幼兒預防保健工作，在衛生所繁多的工作項目中，漸被排擠而未受到重視，衛生所之服務內容，以達成目標數為導向，但有些目標數根本無

法達成，有些雖能達成，但著重數量而不論品質。衛福部對縣市衛生局要求完成目標數，衛生局再要求衛生所達成，在衛生所承擔超重之工作量，又不給予適當之人力下，衛福部對於衛生所之服務品質，如何達成質量兼具，應予檢討促進。

9. 各縣市及各鄉鎮市區之健康問題不同，但同樣無力擴編人力，而目標數之壓力，更使衛生所被迫將人力置於服務量之提升，而無法因地制宜調整各區之目標數，提供符合當地民眾健康需求之服務，衛福部及各縣市衛生局對於衛生所之考核方法，已限制衛生所發揮社區健康需求評估能力，應予檢討改進。

(六) 衛生所目前執行之工作，多有與轄區醫院、診所重疊之處，由衛生所辦理已不具必要性，且針對衛生所之工作項目，不論優先處理之順序均設定目標數，過多之指標項目，將稀釋各項目之重要性，已難凸顯各項服務之優先順序，因此，對於已實施多年，但難以督促衛生所提升成效之指標，或不具重要性之指標及業務，應進行盤點及調整，加以簡化；又衛福部、衛生局對於目標數之設定，多以人口數計算，未針對地區性質不同進行考量及調整，因此部分指標未必合理。綜上，衛福部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由所屬司、署研擬各類對各縣市衛生局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衛生局則以之設定衛

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惟目標數之項目超過百項，且內容繁雜，部分指標根本上不可能達成，達標與否已難反映工作人員之努力程度及工作績效，且未必符合政策必要性、具體可量化及客觀衡量等原則，衛福部及各縣市衛生局將不合理之目標數，作為不合理工作量之考核機制，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造成衛生所人員疲於奔命，以目標數為主要工作內容，致力於「服務量」的達成而不論「品質」之提升，連帶使衛生所無法因地制宜建立有效率之公共衛生照護體系，顯有未洽。

四、衛生所護理人員部分之工作內容具備相當之危險性，衛福部既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又對於衛生所公衛衛生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一事，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專業判斷，顯有違失：

- (一) 查銓敘部於 104 年 5 月 7 日函詢（註 4）衛福部以該部作為「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下稱認列標準）」之統籌認定機關之可行性等問題，另函各縣市主管機關有關其所屬醫護人力運用情形及對醫護危勞職務認定範圍之意見（註 5）。惟經衛福部函復表示該部難以統籌認定全國醫護危勞職務等語；另銓敘部復稱，衛福部於 104 年 9 月 4 日召開之「檢討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研商會議」中亦反對以該部（衛福部）作為醫護危勞職務認定標準之

主責機關。

(二) 銓敘部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函示自該日起始擔任衛生所之醫護人員職務者，不適用危勞職務。嗣衛福部於 107 年 7 月 18 日邀集各權責主管機關召開會議，會中由該部照護司綜整各主管機關意見，認為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範圍之認定，仍應維持以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之護士、護理師為原則（下稱衛福部危勞認定原則）；然考量山地鄉或二級、三級離島地區衛生所（室）仍需負擔部分醫療任務，爰決議山地鄉或二級、三級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護士、護理師如符合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 3 條附表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評估項目、評估細目及其評估基準規定，仍得由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認定為危勞職務，並送銓敘部核備。目前經報銓敘部核備之各主管機關醫護危勞職務如下：

1. 衛福部所屬部立醫院、療養院（含胸腔病院）護士、護理師職務。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所屬各榮民總醫院及分院護士、護理師職務。
3. 臺北市政府所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士及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護士、護理師職務。
4. 新北市政府所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及新北市立仁愛之家護士、護理師職務。
5. 臺中市政府所屬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護士、護理師職務。
6. 基隆市政府所屬基隆市立醫院護

士、護理師職務。

查臺中市衛生局前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函報臺中市政府，將所屬非山地地區衛生所之護士及護理師納入重新認定危勞職務範圍，經臺中市政府函復：實未符合上述衛福部認定原則，請再行審慎評估，並請依規定先向衛福部進行協商，取得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一致性之認定原則，再依規定通盤檢討所屬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之需求後報送核轉銓敘部核備。

(三) 查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1 名公共衛生護理師於 107 年 8 月 29 日訪視社區精神病人，遭個案無預警攻擊，受傷住院。除此之外，衛生所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進行居家訪視時，多數曾遭受言語辱罵、威脅、性騷擾或肢體暴力（註 6），第一線工作者之安全保障允應強化。另茲綜整各縣市政府提供本院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執行職務有特別之危險及勞力之事實如下：

1. 結核病防治：屬個案管理，依規定需配合個案時間至案家家訪，勸導個案進行政府政策都治個案服務，直接面對傳染病個案，恐有被傳染及因監督個案而衍生之暴力威脅，且訪視時間會因個案不配合，導致三更半夜還在上班。
2. 愛滋病防治：屬個案管理，依規定需定期訪視個案，瞭解個案是否就醫，是否仍在吸食毒品？勸導切勿共同針頭，避免愛滋蔓延，是類個案大部分為社會邊緣人，其基本訪視個案工作，因屬家

庭訪視或尋找個案，幾乎潛藏暴力威脅，是屬危險性工作。

3. 精神病個案管理：精神疾病個案隱藏暴力危險，依規定有相當比率之面訪率，發病時護理人員必須陪同強制就醫，社區干擾滋事一經陳情或舉報，公衛護士需立即至現場評估個案是否為精神病患者，是否需強制就醫？再者，此類個案除確診為精神疾病外，還有大部分為毒癮或酒癮患者。公衛護理人員已有多起被疑似或確診精神疾病之個案攻擊及騷擾之案例發生。
4. 登革熱防治、腸病毒防治，傳染病業務防治一經通報，需 24 小時隨傳隨到。
5. 高風險家庭訪視、自殺個案防治都直接面對個案，都屬可能情緒失控之個案訪視，相對風險非常高。
6. 天災或傳染病疫情出現時，公衛護理人員需 24 小時待命及協助救災，或協助中央辦理各項疫情之後續，如登革熱疫情全面噴藥、SARS 隔離個案送餐、塑化劑店家查訪。
7. 四大癌症篩檢：配合政府政策推廣預防保健業務，為業務目標及績效直接到社區設站篩檢，服勤時間幾乎以假日或夜間為主，需工作人員搬運物資，服勤狀況已非白班 8 小時，而是責任制。
8. 老人兒童保健：配合政府政策，不斷增加公費疫苗接種項目，老人流感、幼兒流感、校園流感全

面接種，除了衛生所門診接種，配合為民服務，不分例假日至設社區設站接種，體力需維持良好外，還要有耳清目明之健康，才能勝任。

9. 各類疫苗注射、抽血等，皆屬耗費眼力工作，60 歲以上眼力功能皆已退化，對於精細動作較窒礙難行，且有被針扎之風險。

(四) 惟查：

1. 本案履勘期間，曾有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表示其曾被精神病人跟蹤，內心十分驚恐，事後即向衛生局反映此一問題，但衛生局人員表示這是衛生所的事，要自己處理等語。另對於如何防範衛生所人員居家訪視恐有遭遇無預警攻擊之虞，據衛福部表示該部刻正研修「社區關懷訪視及個案管理人員安全手冊」並俟完成後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使用，以提升我國公共衛生護理人員、關懷訪視員等個案管理人力之執業安全。可見目前衛福部及衛生局對於如何保障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之執業安全，仍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其對策仍係由個別之人員辨識風險並自行承擔風險。
2. 依據衛福部歷次之查復說明可知：
 - (1) 都會地區衛生所之業務繁雜，且服務量甚大，雖不需輪班，但超時工作或於夜間、凌晨時仍在工作，並不少見；而鄉村地區面積較廣，交通及突發狀況多，需要足夠應變能力；至

於離島山地地區衛生所更要承擔緊急醫療及後送責任。又近年來，實地訪查精神疾病、毒癮及家庭暴力之個案頻次大幅增加，並占去相當之工作時間，且公衛護理人員遭個案攻擊及騷擾之事件亦不少見，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時，亦須配合災害收容中心設立，另社區宣導及社區設站施打疫苗都需要相當的體力與專注力，其等之危險及辛勞程度，確實高於其他一般之公務人員；又一旦轄區內發生傳染病，或國內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衛生所同仁假日仍要執行職務，而上述危險及勞力之職務性質，不因衛生所所在地區而有不同，甚至若單以每名公衛護理人力服務民眾人數之工作負荷而言，都會地區衛生所之危勞程度絕不亞於離島山地之工作同仁。

- (2) 另詢衛福部何次長啟功表示：登革熱常要輪班，沒有假日，同仁都很盡心盡力去達成各項考評等語；復表示：衛生所護理人員的登革熱流行期間，危險性確實比較高等語；該部照護司何科長秀美對於公衛護理人員是否列入危勞職務，亦表示「贊成。以我對護理的部分，我認為要加入。」
- (3) 惟該部為全國醫護人員管理制度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於各類型醫療衛生機構之醫護人員職務之危勞情形，理應確實

掌握，卻於 104 年函復表示該部難以統籌認定全國醫護危勞職務云云，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專業判斷。

- (4) 嗣銓敘部 105 年 3 月 30 日函自發布日起全面排除衛生所納入醫護危勞職務適用機關範圍後，衛福部始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召開會議訂定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範圍之認定原則，全盤接受銓敘部之作法，未能依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之危勞程度進行專業判斷，且按該部訂定之原則，衛福部、退輔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及基隆市政府所屬醫院或仁愛之家之護士、護理師業經銓敘部核備符合醫護危勞職務，然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之護士、護理師卻未經核備，故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仍屬不一；至於山地鄉或二級、三級離島地區衛生所（室）符合認定標準，非山地地區衛生所之護士及護理師卻不符合危勞職務範圍之認定，僅以地區別作為區分標準，而不論衛生署公衛護理人員實際危勞情形，已難謂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專業判斷。
- (5) 又衛福部稱：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衛生所護理人員是否認列危勞職務，因涉及各權責主管機關相關實際人力運用之需求，仍應由各權責主管機

關依認定標準覈實認定後，再行報銓敘部核備。惟查臺中市衛生局前曾函報臺中市政府，將所屬非山地區衛生所之護士及護理師納入重新認定危勞職務範圍，臺中市政府卻以不符衛福部危勞認定原則而未將其報送核轉銓敘部核備。顯見衛福部之危勞認定原則，已將非山地區衛生所之護士及護理師排除，卻稱應由各權責主管機關依認定標準覈實認定後，再行報銓敘部核備，純屬空論卻惠而不實。

(五) 綜上，衛生所護理人員部分之工作內容具備相當之危險性，衛福部既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又對於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一事，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專業判斷，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於 89 年頒布「(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組織規程參考基準」及「(縣市衛生所所屬)衛生所員額設置參考基準」，訂定衛生所掌理事項及人力配比，但各縣市衛生局並未足額聘用人員，又派駐在衛生所之護理人員人力遇缺不補，加以國內人口增加及老化，衛福部近年陸續開辦新興業務，在衛生所業務增加，人力未適度調整下，國內每位公衛護理人員照顧人口數不斷增加，遠高於美國公共衛生護理協會建議之 5,000 人。明知衛生所業務繁重、人力嚴重不足，卻以地方自治事項為由，未設法促使地方政府適時擴編衛生所人力，亦未強化運用相關計畫補助人力，恣令衛生所人力嚴重不足問題

懸而未決，淪為血汗衛生所；又衛生所除核心業務外，非護理核心之公衛任務不斷發展，且範圍廣泛，甚至將具備護理專業之人員運用於諸多行政管理、稽查、行政相驗及採購業務；訂定之「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計畫」，由所屬司、署研擬各類對各縣市衛生局之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衛生局則以之設定衛生所或健康服務中心之「目標數」。惟目標數之項目超過百項，且內容繁雜，將不合理之目標數，作為不合理工作量之考核機制，將社區預防保健責任全數轉嫁由衛生所公衛護理人員承擔，造成衛生所人員疲於奔命，以目標數為主要工作內容，致力於「服務量」的達成而不論「品質」之提升；復以衛生所護理人員部分之工作內容具備相當之危險性，衛福部既未建立制度化之保障機制，又對於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理人員認列危勞職務標準一事，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職責，進行專業判斷，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尹祚芊、張武修、王幼玲

註 1：訂定當年檔案未電子化，相關政策資料已無法循證。另據衛福部洽詢當時衛生署保健處業務主管人員表示，考量「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衛生所業務職掌、員額配置、人員管理、預算等屬地方政府之權責，故以參考基準訂之，供地方政府參考。

註 2：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為：<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註 3：衛福部 106 年 4 月 18 日衛授國字第

1060600344 號函。

註 4：銓敘部 104 年 5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439730741 號函。

註 5：銓敘部 104 年 5 月 7 日部退三字第 10439730744 號函。

註 6：108 年 9 月 14 日，時任立法委員之高潞，以用發表其國會辦公室對 556 名曾進行居家訪視的公衛護理師問卷調查結果，有高達 451 起遭言語辱罵、297 起遭言語威脅、197 起遭言語或行為性騷擾、101 起遭肢體暴力；在居家訪視過程中，有 92% 是單獨前往，有警員、同仁陪同者則為少數，第一線工作者的安全保障明顯不足。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其隱私權及人格尊嚴，造成渠等以死抗議慘劇；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自殺原因，又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9243022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其隱私權及人格

尊嚴，造成渠等以死抗議慘劇；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自殺原因，又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5 月 14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貳、案由：板橋國中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 2 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 2 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且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 2 人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另該校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與家長聯繫討論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於輔導無效後，竟將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讓 2 人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再者，該校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誠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據訴，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相約自殺，及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疑係新北市政府長期涉嫌包庇縱容加害者所致等情。究其實情為何？該府板橋、三重、三峽等區之學校教師有無涉及不當管教甚或性騷擾情事？學校

處置過程有無涉及違失？新北市政府對校園霸凌或性騷擾事件有無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一案，案經函請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下稱板橋國中）（註 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註 2）、教育部等機關提出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於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7 日召開本案諮詢會議，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周煌智院長、天晴身心診所李慧玫主治醫師、世新大學社會心理學系詹昭能副教授兼系主任等專家學者到院提供專業意見，於 108 年 3 月 4 日分別訪談／約詢本案之當事學生父母、導師及輔導老師，復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辦理約詢板橋國中謝承殷校長、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黃靜怡副局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學務校安組林良慶組長等相關機關主管及承辦人員，業已調查完畢。發現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處理本案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板橋國中導師康銘仁於 107 年 2 月底 3 月初發現學生林女與沈男兩人互動密切，並無證據顯示 2 人有不當接觸，即予以更換座位。康師與生教組長洪駿曜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康師及洪組長請班上同學監看 2 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康師請 2 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嗣後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並要求 2 人不准參加同一暑期夏令營。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在校外看到 2 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

體接觸行為，於 6 月 15 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請全班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2 人被同學罵狗男女，林女遭林姓同學過肩摔。107 年 6 月 15 日林女拿同學不要的藥品和水彩加在一起，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林女與沈男不願被拆散，要以死教訓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8 日相約跳樓自殺。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認為康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性平教育與輔導知能不足，親師溝通不足，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校給予康師申誡 1 次，年終考績乙等，進行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等懲處及處置。該校康師的不當管教及輔導方式，有損 2 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 2 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而且康師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

(一)「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第 14 點規定：「(第 1 項)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

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第 2 項)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教育部查復本院指出：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4 條規定，對學生情感交往行為，老師應以教育或輔導方式，引導學生認識情感關係的建立與發展、探索自我對情感的需求、學習合宜的情感表達與正向的互動、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隱私，而非以懲處方式禁止或嚇阻學生之情感交往。

(二) 107 年 4 月 10 日康師因英文老師楊○晨告知而向生教組長洪駿曜反映，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

觸，洪組長請 2 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1. 107 年 2 月底 3 月初，康師發現林女與沈男兩人互動密切，予以更換座位：

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示：「107 年大約 2 月底、3 月初左右，我發現他們的互動密切，常常同進同出，我有找 2 人來談，當時他們表示沒有交往，我告訴他們我的底線是可以談心，但不能有肢體接觸。2 人的座位本來在同一排，我當時就先進行預防的措施，調整 2 人座位為對角線位置，沈男坐在靠近走廊的第 1 排第 1 位，林女坐在靠近教室裡的最後一排最後一個位置。」板橋國中於事發後訪談（註 3）該班 12 號同學表示：「（老師知道他們談戀愛時的處置、反應？）我們班就換位置，把他們倆分到最開的角落。」

2. 107 年 4 月 10 日康師因英文老師楊○晨告知而向生教組長洪駿曜反映，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康師請 2 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1) 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示：「4 月 10 日英文楊○晨老師上我們班下午第 1 節課，下課後發現 2 人動作親密，就在下午第 2 或第 3 節課來找我，跟我說他們 2

人坐在同一張椅子上，有擁抱跟親密的肢體接觸行為。第 8 節是我的課，我就在班上處理，我先找 2 人分開來問，他們否認，因為好像是男生找女生比較多，女生多坐在位子上，所以後來學生在寫評量跟作業時，我有個別詢問一些幹部跟坐林女周圍的同學，同學大部分表示，有摸頭、親吻、抱抱的動作，已經 2、3 週了，其中有 2、3 位同學說還有摸胸；之後再次詢問他們 2 人，他們才承認交往，但僅承認牽手與摸頭，其他行為不承認。」

- (2)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中，康師表示：「我就請學生去生教組拿自述表，將自述表給林女跟沈男寫，因為他們對犯錯都選擇逃避。」板橋國中查復本院指出：「107 年 4 月 10 日康師至生教組反映班上沈男及林女在班上當著班上同學面前有親吻、擁抱等行為且不只一次，然而班上同學隔一星期才告知導師康師，生教組長得知後，下午至該班集合全班同學說話，告知同學在班上有發現同學有如此親密舉動，怎沒有第一時間告知導師，而是隔了一星期才反映，而且公眾做親密舉動是不可以的，希望同學要注意自己的言行舉止，也請學生自行書寫事情發生經過，以釐清事件過程，事發後並致電家長，請家長要

多注意自己小孩的行為。」林女所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內容，如附表一所示。

- (三) 康師反對班對和肢體接觸，洪組長、康師請班上同學監看 2 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康師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

1. 康師反對班對和肢體接觸：

- (1) 板橋國中於事發後訪談該班 12 號同學表示：「老師（康師）一知道這件事情之後，他有在班上說過他禁止他的班上有班對。」
- (2) 學生林○○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康師在上課時曾說他不允許班上有班對的出現。」
- (3) 學生林○○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康師曾對全班說，學生本分就是要讀書，禁止班對，如果他們不分手就要報警。老師也曾經很嚴厲的說，如果他們不分手，就要叫學校叫他們退學或轉班，因為康老師擔心 2 人會發生性關係，女生會懷孕，所以要他們分手。」「康師一發現他們交往，就把 2 人叫到辦公室罵，說不允許班上有班對的出現，要 2 人寫自述表，強制 2 人要分開。」
- (4) 學生王○○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老師有說不能有班對，會全力制止。」
- (5) 學生黃○○接受教育局訪談紀錄：「他們很常在教室摸頭、互相抱抱，我有看過。康師在班上說過反對班對，反對他們

交往，老師有時會把 2 人分開叫去罵。」

- (6) 本案事發後，新北市政府查復表示：「事後訪談該班 6 位同學都表示康師公開反對班對。康師表示此為濃縮性語言，其意思是反對班對發生肢體上的接觸，有可能讓同學誤解成單純是禁止班對。」康師於「板橋國中學生關懷表-A 表：導師轉介表」上載明，林女之主要轉介問題與需求之一為：「習慣與單一男生行動，一個月前提醒過不可有班對和肢體接觸，但仍不聽勸告。」

2. 洪組長、康師請班上同學監看 2 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

- (1) 據「712 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指出：康師三不五時會詢問班長、副班長，兩人在教室的行為是否過當。
- (2) 事發後教育局訪談該班 21 號同學表示：「（導師有無要求，如果他們兩個有不當的舉動要回報？）我會不定時被問。」5 號同學也表示：「（導師有無要求，如果他們兩個有不當的舉動要回報？）他有不定期問我，他們有沒有不好的舉動。」
- (3) 學生林○○於接受教育局訪談時稱：「大約 4、5 月時，康老師及生教組長曾交代，如果林女跟沈男有太親密的舉動，要跟老師說。」
- (4) 學生林○○接受教育局訪談紀

錄：「生教組長在 2 人第 1 次寫自述表時，曾到班上罵，說板橋國中不能有情侶。之後都是跟全班說，有公開在班上說過 1、2 次，要同學留意兩人的親密行為，如果有要回報。」

3. 康師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沈男較少被訓誡：

- (1) 康師於本院約詢時稱：「4 月 10 日之後他們同進同出，6 月之前都沒有親密行為。問林女是以課業問題居多，一部分是遲到問題，還有跟同學之間的事。」

- (2) 「712 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記載：「兩人常分別被叫到導師辦公室責罵，曾有別班同學聽到導師罵林女“愛情不能當飯吃”，林女曾自述一週五天至少 3、4 天被導師叫去罵。」

-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該班 21 號同學表示：「（老師有很常罵他們嗎？）會在我們寫考卷時，把他們叫到仰德橋去罵。一天大概一、兩次。」5 號同學表示：「（老師有很常罵他們嗎？）很常罵，但是沒有每節下課」「（老師罵林女的字眼？）比較沒有聽到侮辱性的字眼。比如說，愛不能當飯吃。」「（被罵的原因？）都有，大部分是因為談戀愛，之前服檢沒過，弟子規沒背也是被叫去罵。」12 號同學表示：「老師常常會去找林女，

有一次我去通知林女老師找她，然後她就很生氣把筆摔到桌上出去找老師。」「（老師有很常罵他們嗎？）林女告訴我，五天中大概有三、四天被叫去罵，有時候在仰德橋，有時候會被叫去辦公室。」

(4) 據板橋國中調查報告指出，事情發生之後，導師有要林女到辦公室詢問或訓誡（次數每週 1 至 2 次或 3 至 4 次），詢問或訓誡的事情不一定是談戀愛之事。沈男則較少被叫到辦公室。

(四) 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在校外看到 2 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 6 月 15 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1. 康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6 月 12 日有看到親密行為？6 月 15 日有寫自述表？）我騎車經過有看到，擁抱、接吻及摸胸。他們兩人在班上類似行為不斷。6 月 15 日是林女表示要寫。這次沒有通知家長。她寫了一些親密行為，我沒有限制她要寫什麼。」據本案事發前，林女與沈男 2 名學生通訊軟體 LINE 的 6 月 14 日對話內容顯示：「17：47 林女：我今天還被班導抓去罵。」「沈男：為什麼被罵？」「17：48 林女：說我們前天的校外行為不檢」「沈男：為什麼？？？」「林女：我們也沒做什麼……就只是走一起而已呀……。」

2. 康師於接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時表示：「6 月 12 日星期二我在中正路看到他們兩人有肢體接觸，原本要處理，但因為 6 月 13 日及 14 日沈男請假，所以沒處理。6 月 13、14 日 2 天林女都遲到，6 月 14 日林女服儀檢查不及格，且她的補助證明沒交，6 月 15 日如果不處理就要放假了，所以我找林女來詢問，因為林女態度不佳，說他們的行為干我屁事，我跟林女說，是你們一直挑戰肢體接觸這一條紅線，班上同學都能遵守，但林女似乎希望跟剛開學時一樣有不同標準，但這並非課業，我無法接受，所以我有請林女寫自述表。林女並不排斥寫自述表。」

3. 林女 107 年 6 月 15 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五) 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第 5 節數學課時，要求全班拿出測驗紙，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並要求記下清楚的人事時地物，雖未明指示林女與沈男，但同學都覺得是針對這兩個人：

1. 康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6 月 15 日要班上同學寫測驗紙？）4 月 10 日林女堅稱無交往，但遲至同學們發現林女才承認有交往。6 月 15 日是我想要釐清真相，想知道他們在校園內有無親密的行為。他們有所謂的紀念日。」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示：「6 月 15 日星期五第 5 節課時，以隨堂測驗紙調查班上肢體接觸行為，用意為自我表白及有無看到他人相關的人事時地物。我的考量是之前班上曾有性平事件、有欺負同學與不當接觸等前例，但沒有針對性。另採計各調查，是為能辨識自我表白及有利後續相關處理，未規定要寫幾個人，可接受沒有寫。」

2. 據板橋國中查復本院指出：「經過專輔老師的輔導及事件的處理後，學生的行為有一段時間，似乎轉為平淡，但是在 5 月中學生行為有故態復萌，不僅放學走在一起，且常在放學時至學校附近的藝文中心，有時會做逾矩的動作。事情發生導師基於關心的立場，再度找學生輔導及訓誡，但因雙方家長處理方式不同（女生贊成、男生反對），故找林女的次數較為頻繁，同時導師也要求學生再度寫行為自述表，但自述表兩生並未交，故導師一再要求繳交自述表，但沈男在 6 月 12 至 15 日請假，故導師先要求林女寫。6 月 15 日當日做記名問卷，要同學寫出班上近日有做踰矩動作之同學。」
3. 依據該校 712 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指出：「107 年 6 月 15 日下午第 5 節數學課，導師要求全班拿出測驗紙，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並要求記下清楚的

人事時地物，未明指示林女與沈男，但同學都覺得是針對這兩個人。」該班同學測驗紙所寫的內容，如附表三所示。

(六)2 人被同學罵狗男女，林女遭林姓同學過肩摔：

1. 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2. 板橋國中 107 年 7 月 2 日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雖稱：該班同學並未私下罵 2 生為「狗男女」，惟該班○同學輔導紀錄記載：「班上同學會分群，有一群同學 19、23、29 和坐在林女旁邊的男生，會對她們罵狗男女，2 名學生都有聽到，但動作不會停止，所以罵他們的同學會更生氣的繼續罵。」
3. 板橋國中 106 學年林女的輔導紀錄記載：「母親反映同學故意絆倒林女，及罵有的沒的。隔天早休即詢問相關同學是否屬實，寫自述表自我反省並通知加害者家長尋求協助。」康師於接受教育局訪談時稱：「林女媽媽有反映同學林○○故意絆倒林女，這件事我也有處理，其中有 1 次把林女過肩摔，這部分蠻嚴重的，所以有請○○寫自述表，但沒送生教組懲處。」康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問：林女遭○○過肩摔？）就我所知是林女先打○○

，沒辦法特別處理○○，因為○○的家長會有意見，若處理過度的話。」

4. 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就本案對林女媽媽訪談紀錄，林女媽媽稱：「4 月 10 日康老師跟媽媽說 2 人交往，媽媽就表達同意，但老師說『以他個人的想法，他會嚴格禁止班對，不管用什麼方法阻止。』就掛電話了。以家長想法，會先聯想校方的規定，但之後老師未跟林女媽媽說處理的情形，連一通電話都沒有。」

(七) 107 年 6 月 15 日林女拿同學不要的藥品和水彩加在一起，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

1. 據「712 事件班級安心小團體輔導紀錄」指出：「林女從 6 月 11 日就開始變得很奇怪，會到處向同學要剩下的藥品，並將藥品壓碎，6 月 15 日將碎藥粉加水彩，調成綠色，表示這是毒藥。」
2. 21 號同學表示：「上星期五，林女拿一些同學不要的藥和水彩加在一起，有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有同學出面阻止。男生在日常生活中，表現沒有那麼特別，比較像生活在角落的人。」

(八) 林女與沈男不願被拆散，要以死教訓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8 日相約跳樓自殺：

1. 林女與沈男於 6 月 14 日至 17 日之通訊軟體 LINE 的對話內容顯示，沈男表示：「如果真的分，我會自殺」、「但是現在被拆散

了我沒辦法了，想做是因為一死了之，這樣就不會有任何問題了，而且我的願望就是能跟你在一起到死，死了也要跟你在一起」、「死的好處到是不在讓我們有太多痛苦的事情，而且我想要讓康銘仁受到教訓」、「讓康銘仁受到教訓是，讓他知道是他讓兩個無辜的生命從世界上消失，也要讓他知道是他讓非常相愛的情侶因為他而死，也要讓他知道不要再這樣做了，雖然他不一定會改」、「我是打算在這幾天的假期死」、「我現在只想死，但是我不想要妳跟我死，我在害妳啊」等語。林女稱：「各自先寫好遺書？我是想寫康，這樣我不但變靈體能弄他，他還會被我媽殺」、「是死是活都對我沒差了！每次就只會被老師抓去罵，寫自述表，我已經受夠了」等語。詳如附表四所示。

2. 據板橋國中查復說明稱：因 6 月 18 日是端午節之連假，晚間 7 時許學務主任接獲康師電話，表示該班有 2 名學生跳樓自殺，電視正在報導，學務主任確認此事後，立即打電話通知校長，但校長未接電話，學務主任並通知生教組長先趕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探視沈男，而學務主任自己則趕到亞東醫院探視林女，到達醫院時男女學生均傷勢過重，於送醫前死亡，遺體隨即送往太平間等語。

3. 康師於本院約詢時稱：「（問：

該 2 人的自殺原因？) 就我所知，林女媽媽生林女之後，非常想死，我的理解林女認為發生性行為後會懷孕，就我所知她們玩一玩，隔天就自殺了。就我理解沈男對家庭的怨懟，如果可以多一些資訊。我設定的是不能發生肢體接觸，林女媽媽的設定是不能發生性行為，是不一致的。他們 2 人找了出口，就是怪我。」

4. 林女媽媽於本院訪談時表示：「希望還我們一個公道。我們一開始希望康老師在媒體面前道歉，後來我們對條件已不斷退讓，但康師怎樣都不出來。對於 2 條人命只有扣錢跟申誠這種 2 年後就能洗白的處罰方式是否太輕？教育局的處理方式也感覺在官官相護為調查結果，一半同學說有而一半同學說沒有，而結果以無法處理來結束？希望有揹著 2 條人命該有的處罰。」

(九) 事發後，針對康師之缺失，經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認為：「1. 導師康師管教與輔導之專業知能不足，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1) 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A. 康師察覺兩生同進同出時，以調整座位方式預防兩生的肢體接觸，然當時並未有證據顯示兩生間有不當肢體接觸。B. 康師建議兩生報名暑假育樂營時，不要參加同一個，以避免不必要的肢體接觸。C. 康師以記名方式調查班上肢體接觸行為。(2) 性平教育與輔導知能不足：康師表示並未反對兩生交往，僅

處理兩生身體界線，但其公開反對班對，實質涉入情感議題；且輔導知能不足，處理身體界線，只有管教行為，少有具體輔導作為，不利引導學生發展正向行為。(3) 親師溝通不足：康師察覺兩生已發展情感關係，卻未能與家長充分溝通與討論，致親師間對兩生情感議題與身體界線無共識，不利引導兩生發展正向關係。」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要求學校，應依教育局及學校調查報告為依據，召開考核會議。由考績會決議申誠 1 次，年終考績 4 條 2 款（乙等），並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進行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

(十) 據新北市政府檢討有關兩生自殺似乎非單一因素造成，惟部分事件可能為引起學生壓力來源如下：

1. 據導師觀察，沈男除較為安靜，與同學較少互動外，在班上無異常狀況，惟依沈男 107 年 4 月 10 日自述表內容，與班上好朋友吵架，在同儕互動上似乎遭遇挫折。
2. 林女曾向輔導教師侯○○老師表示，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因為沈男跟家人關係並不好。但據沈男家長表示，沈男在家與家人互動無異常。有關情感議題對沈男的困擾，其於生前未主動找老師或家長討論。
3. 依據林女個案輔導紀錄與輔導教師之說明，兩生在班上人際關係不好，兩人的關係是互相安慰與

陪伴；另林女會主動要求沈男擁抱與摸頭尋求安全感。

4. 事件後輔導老師進行悲傷輔導時，部分學生表示，與林女生前互動時，林女有透露沈男有想死的念頭，林女表示因拉不住沈男，要陪沈男一起走；另據兩生於生前在通訊軟體上的對話來看，面對情感議題的困擾，對沈男而言，似乎除了死亡一途未曾思考其他解決方法的可能性，但林女雖多次與沈男討論其他可能性，然似乎未能改變沈男的想法。

(十一) 本院諮詢專家周煌智院長表示：「本案老師有介入處理，但：1. 感情的世界屬隱密世界，卻被揭露於同儕，老師有處理，但處理的方式不成熟，不要讓其他同學變成監控，讓孩子成為全民公敵（要隱喻讓孩子沒有壓力的處理，對孩子會更好）。如學生行為涉嫌違反法令，要得上課方式，不應用針對性的去講述，不要讓其他同學介入。2. 學生在班上公然擁抱要制止，但要有技巧。輔導技巧要更柔一點，避免傷害人格特質，惟仍需視個案情形而定。3. 年輕的老師非萬能，需要有資深的輔導老師協助提供輔導技巧的教導。」本院諮詢專家詹昭能主任也表示：「以情感教育的角度，1. 本案女生，缺少家庭關心。缺乏被愛，找男友填補，發展很快，依附關係，分開對它們是很大的挑戰及壓力。小孩愛人、被愛的方式，感情上求助無門，反而用管教方式去看，值得檢討。2. 青少年的反抗

，致在班上出現擁抱、撫摸的行為，有可能是吸引別人注意，反而更不應是用管教方式對待，老師應對青少年的行為予以同理心的方式對待，處理方式可以加強。3. 針對導師的壓力大，應有顧問或諮詢資源幫助老師，教育局曲解本案問題。4. 本案各種相關資源要引入，共同協助才是。」

(十二) 綜上，康師於 107 年 2 月底 3 月初發現學生林女與沈男 2 人互動密切，並無證據顯示 2 人有不當接觸，即予以更換座位。康師與生教組長洪駿曜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康師及洪組長請班上同學監看 2 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康師請 2 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嗣後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並要求 2 人不准參加同一暑期夏令營。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在校外看到 2 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 6 月 15 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請全班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2 人被同學罵狗男女，林女遭林姓同學過肩摔。107 年 6 月 15 日林女拿同學不要的藥品和水彩加在一起，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林女與沈男不願被拆散，要以死教訓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8 日相約跳樓自殺。新北市政府調查結果，認為康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性平教育與輔

導知能不足，親師溝通不足，違反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該校給予康師申誡 1 次，年終考績乙等，進行正向管教行為改善輔導計畫等懲處及處置。該校康師的不當管教及輔導方式，有損 2 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 2 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而且康師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

二、板橋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未先予糾正，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 2 人各警告 1 次處分，於法不合，即有失當。再者，板橋國中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欄位，「處理方式」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有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康師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要求林女及沈男填寫該表後，洪組長於該表簽註意見表示「給予警告 1 次處分」，經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 2 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懲處之唯一依據，於隔(11)日予 2 人各警告 1 次處分，與教育部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 6 月 15 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並非妥適。該校對林女與沈男不當要求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

核有嚴重違失。

(一)板橋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未先予糾正，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即違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 2 人各警告 1 次處分，核有違失：

1.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第 1 項)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第 2 項)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一)警告。(二)小過。(三)大過。(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第 3 項)學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第 8 點規定：「嘉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由學務處核定。」第 11 點：「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2. 康師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

- 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請 2 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已如前述。
3. 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該自述表格格式為校方所提供之格式供本案學生填寫，並攜回交給家長簽名後帶回。隔(11)日繳回家長簽名並確認內容後的行為自述表給生教組。學校的部分考量其為初犯，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9 目「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者」核予 2 人各警告 1 次的處分。康師於板橋國中 106 學年沈男、林女的輔導紀錄中記載：「讓林姓少女和沈姓少男寫行為自述表自我答辯，同時通知家長並尋求學務處生教組協助處理，雙方家長當時都表示不知兩人互動密切並有身體親密行為，107 年 4 月 11 日兩人繳回家長簽名並確認內容後的行為自述表給生教組，學校的部分考量其為初犯，以行為不檢為由，給予 2 人各 1 支警告的處分」。
4. 事後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指出：「學校未依規定辦理學生懲處：(1)兩生因肢體間的親密接觸，被該校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19 目『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影響秩序者』記警告 1 次。(2)然依上述學生獎懲規定第 3 點第 2 項前段『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兩生之身體親密行為屬初犯，學務處於懲處案簽辦過程，未充分與導師確認是否曾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該校辦理學生獎懲作業之流程，似有未落實依規定辦理之缺失。」
- (二)板橋國中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欄位，「處理方式」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有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康師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要求林女及沈男填寫該表後，洪組長於該表簽註意見表示「給予警告 1 次處分」，經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 2 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懲處之唯一依據，於隔(11)日核予 2 人各警告 1 次處分，與教育部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 6 月 15 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並非妥適：
1.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第 4 款規定：「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有關「書面自省」於教學現場執行之妥適性與應注意事項，教育部國教署 104 年 1 月 30 日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所屬學校稱：「……三、教師基於輔導管教目的，要求學生進行書面自省時，相關執行程序務必嚴謹完備。例

如：將學生狀況及安排書面自省一事預先告知家長；另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不應於上課時間要求學生寫自省書；教師亦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等。四、學校負有調查學生犯錯或偏差行為事實經過之責任，不應基於調查事實之需要，逕予要求學生配合填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惟學校基於釐清事件發生經過及學生犯錯事實之必要，而需請學生敘寫『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時，亦應尊重學生意願，不得以不正當之方式強迫學生為之，亦不得因學生拒絕而據此論斷其確有犯錯事實，更不應將『事件經過紀錄表』或輔導學生自我省思之『書面自省內容』，做為學校審議學生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教育部查復本院表示：前開注意事項第 1 項第 4 款所指「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係希望透過學生書寫之方式達到啟發學生自我覺察、自我省思及培養其自制能力，故該款規定訂定重點在於「反省」，實務現場有關「自白書」、「事實陳述書」、「行為自述書」、「事件經過紀錄表」等類此表件，應為學校為實施書面反省而自行設計，非屬教育法令明訂應使用之表件等語。

2. 如前所述，康師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有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請 2 人填

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經家長簽名後於翌日交給該校，其內容如附表一所示。嗣康師於 107 年 6 月 12 日在校外看到 2 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 6 月 15 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其內容如附表二所示。

3. 經查，上開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等欄位；「處理方式」欄內有訓誡、警告、小過、大過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欄內有家長、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稱：板橋國中「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格式為該校自行設計的格式，供本案 2 名學生填寫等語。
4. 107 年 4 月 10 日自述表由洪組長於 11 日簽注意見：「1. 在校內場合做出親密的行為，在年齡上、在地點上均非常不適合。2. 此次給予警告 1 次處分，盼切勿再犯。」經康師簽名、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 2 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 2 人懲處事件之唯一依據，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核予 2 人各警告 1 次處分，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 6 月 15 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亦非妥適。

5.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指出：該校「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內有學校處理方式與相關行政人員核章欄位，與學校請學生陳述事件經過或自我省思之原意不盡一致，在執行上恐有不必要爭議。且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訪談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後，認定該校「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之使用，其原意在於陳述事件經過與自我反省，但學校為完善懲處程序而於自述表上核章，與「書面自省」主是為培養學生自我

覺察、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之功能不相符。該校遂於 107 年 7 月 26 日修正表格內容，將相關懲處規定移除，修正為「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行為關懷表」。該校修改表格後雖稱著重於學生自我反省，惟仍保留「處理方式」及「簽註及建議意見」欄位，並有學校相關行政人員核章欄位，與學生陳述事件經過或自我省思之原意不同，該表仍不符讓學生「書面自省」之規定。詳如下圖所示。

107 年 7 月 26 日修改前：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實經過	相關人員、事件經過及相關物品：				
處理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導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長到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輔導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學務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訓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註及建議	家長				
	簽辦人	導師	生教組長		
	輔導處	學務主任	校長		

背面尚有自我反省欄，請確實填寫

107 年 7 月 26 日修改後：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行為關懷表					
年 班 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手機		
發生時間：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事 情 過 程 陳 述	相關人員、事件經過及相關物品：				
處 理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導師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家長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家長到校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任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敬會輔導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送學務處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簽 註 及 建 議	家長				
	簽辦人		導師	生教組長	
	輔導處	輔導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輔導主任				

(三) 在林女與沈男自殺前三天的 LINE 對話中，沈男說：「然後再被記警告，在同樣的事情寫自述表，然後他會逼迫我們離開」等語，林女說：「是死是活都對我沒差了！每次

就只會被老師抓去罵，寫自述表，我已經受夠了」等語，足證該校 2 次不當要求林女與沈男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及違法記警告處罰，均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

原因。

(四) 綜上，板橋國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未先予糾正，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 2 人各警告 1 次處分，於法不合，即有失當。再者，板橋國中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正面有「事實經過」、「處理方式」、「簽註及建議」欄位，「處理方式」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有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康師於 107 年 4 月 10 日要求林女及沈男填寫該表後，洪組長於該表簽註意見表示「給予警告 1 次處分」，經學務主任李季明核章後，該校以 2 人在表中所填寫之事實經過及自我反省內容，做為審議懲處之唯一依據，於 107 年 4 月 11 日核予 2 人各警告 1 次處分，與教育部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 6 月 15 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上開函文不符，並非妥適。該校對林女與沈男不當要求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

三、板橋國中因林女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中出現「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等自我傷害之文字，請輔導室提供輔導。林女於輔導中表示：沈男常跟她

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等語，專輔老師侯○○雖希望沈男納入輔導，卻以康師未提出申請為由，未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即非妥適。再者，侯師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聯結家長以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且於輔導無效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與沈男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此外，該校未將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陳核，輔導教師未於每次輔導紀錄完成後兩週內送交校內主管核章，未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決議陳核校內主管與校長，於法不合，誠有違失。

(一) 導師或教育人員知悉學生有自傷之虞時，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應至教育部校安通報資訊網完成校安通報，至遲不得逾 7 日；倘經學校評估符合個案達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標準，應填寫「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通報縣市政府衛生局：

1. 校安通報：

(1)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006876A 號函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如下：

〈1〉第 3 點：「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

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件。(八)其他事件。」

- 〈2〉第 4 點：「校安通報事件依屬性區分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
- (一)緊急事件：1.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3.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二)法定通報事件，依輕重程度區分甲級、乙級、丙級：1.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2.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3.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三)一般校安事件：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 〈3〉第 6 點規定：「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一)緊急事

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二)法定通報：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三)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

- (2)依據「校安通報事件類別、名稱、屬性及等級一覽表」，「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類別屬緊急事件。「自傷、自殺事件：學生自殺、自傷、教職員工自殺、自傷」類別屬意外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

- (3)據上，學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為緊急事件，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 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學生自殺或自傷事件，如非屬緊急事件或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

- 得逾 7 日。
2. 依據衛生福利部「自殺風險個案網絡處理流程」，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等自殺防治網絡人員發現自殺風險個案時，如：
 - (1) 自殺意念者（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轉介機關（構）評估是否符合自殺風險個案轉介標準：個案需同時達到以下 3 項標準，包括：
 - (1) 簡式健康量表（BSRS）總分達 15 分以上
 - (2) 簡式健康量表自殺想法達 2 分以上（註 4）
 - (3)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傳真「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予縣市政府衛生局。
 - (2) 自殺未遂者（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非醫療機構，填報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傳真予縣市政府衛生局。
 - (3) 自殺威脅者（指準備執行自殺行動者），通知警察、消防現場處理。
 3. 「新北市高國中辦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作業流程」，有關辦理方式：
 - (1) 實施二級預防工作與輔導，第（五）點規定：「學生若有自傷行為或自殺之虞，輔導處室應確認學生安全，積極進行危機介入與輔導；並應立即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局，啟動自殺事件危機應變機制，依相關流程處理與追蹤輔導。」
 - (2) 實施三級預防工作與輔導，第（三）點規定：「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殺防治網路轉介自殺風險個案流程』填寫『新北市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傳真至衛生局。」
 4.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自殺之虞、自殺未遂及自殺死亡危機處理流程」，摘述如下：
 - (1) 事件發現人通知校方單一窗口（學務處）除了 1. 聯絡家長 2. 導師、學務處人員至現場協同處理，並進行校安通報及衛生局通報。
 - (2) 輔導處依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
 - 〈1〉降低自傷危險性
 - 〈2〉討論不自殺契約
 - 〈3〉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
 - 〈4〉提供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輔導
 - 〈5〉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
- (二) 板橋國中林女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中出現「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等自我傷害之文字，生教組長洪駿曜知悉後通知康師填寫轉介單，請輔導室提供輔導：
1. 林女在 107 年 4 月 10 日「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之「自我反省」欄中記載：「我不應該和他做那樣的事，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

- 和出現在這裡。」
2. 板橋國中查復本院指出：「因林女書寫內容提及不應該出現在這世上等偏激用語，生教組長立即致電輔導室侯老師，請輔導老師立即協助女學生輔導，後來生教組也沒有再處理這件事。」
 3. 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對康師訪談紀錄，康師表示：「自述表 2 人有學校寫一些，但不完整，所以 4 月 10 日請他們帶回家寫，並給家長簽名，4 月 11 日他們帶來學校先給我簽名，我稍微看一下簽完名，他們就交給生教組長，生教組長發現林女行為自述表有自傷的語句，所以電話通知專輔老師，我 4 月 12 日填寫輔導轉介 A 表後，召開個案輔導轉介會議，就由輔導處接手處理。」
 4. 經查，6 月 18 日是端午節之連假，晚間 7 時許學務主任接獲康師電話，表示該班有 2 名學生跳樓自殺，電視正在報導，學務主任確認此事後，立即打電話通知校長，但校長未接電話，學務主任並通知生教組長先趕到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探視沈男，而學務主任自己則趕到亞東醫院探視林女，到達醫院時男女學生均傷勢過重，於送醫前死亡，遺體隨即送往太平間。
 5. 該校處理情形如下：
 - (1) 校安通報：
 - 〈1〉於 107 年 6 月 18 日 19：29 進行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308634，事件類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意外事件，次類別：學生自殺、自傷。
 - 〈2〉於 6 月 23 日 12：34 進行第 2 次校安通報，事件序號：1311198，事件類別：一般通報緊急事件。主類別修正為：管教衝突事件，次類別修正為：其他有關管教衝突事件。
 - (2) 填報「新北市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進行自殺通報：
 - 〈1〉林女部分：通報時間：6 月 19 日，自殺原因未知。
 - 〈2〉沈男部分：通報時間：6 月 19 日，自殺原因未知。
 - (3) 學校填報「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進行兒少保護通報：
 - 〈1〉林女部分：通報時間：6 月 19 日 14 時 01 分；案情摘述：林女於 107 年 6 月 18 日晚間 6 點於住家附近華廈墜樓身亡。
 - 〈2〉沈男部分：通報時間：6 月 19 日 13 時 54 分；案情摘述：林女於 107 年 6 月 18 日晚間 6 點於住家附近華廈墜樓身亡。
 6. 諮詢專家周焯智院長表示：「有關涉及自殺議題更應通報，一般人無法辨別哪些人真的是想自殺的人，故建議應通報，處理人員會去關懷，把自殺危險降到最低。處理人員受案後，會以過去處理經驗去篩檢，如曾有自殺未遂

過、罹患精神疾病致影響生活、重大失落事件的發生等，為危險的指標。」

(三)板橋國中專輔老師輔導林女經過情形：

1. 據「板橋國中學生關懷表-A 表：導師轉介表」，康師載明林女之主要轉介問題與需求為：「

(1)母 76 年次，單親，去年再婚（約 16 歲生林女）。

(2)未符合身分證明，但要求補助。

(3)學習弱勢，文字表達不佳，作業、聯絡本完成度低。

(4)人際關係不佳，在班上幾乎沒朋友。

(5)習慣與單一男生行動，一個月前提醒過不可有班對和肢體接觸，但仍不聽勸告（家長態度：不要太超過就好）。」

2. 板橋國中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個案轉介會議（與會人員：行政、導師、輔導教師）記錄如下：「

(1)學生問題與需求：

〈1〉人際關係不佳。

〈2〉學習弱勢。

〈3〉上課易分心。

〈4〉與班上男同學過於親密。

(2)待處理問題與需求：

〈1〉學生與同儕人際關係較佳之輔導。

〈2〉與班上男同學肢體親密行為觀念導正。

(3)決議：

〈1〉目標：1.輔導學生自我認同。2.教導學生身體界線。

〈2〉策略：1.輔導教師與個案學

生安排晤談輔導。2.請導師協助課業輔導。」

3. 據板橋國中提供林女之「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小學個案關懷卡-B.重點個案關懷卡（二級輔導）」之附表 B-2 輔導教師輔導紀錄表（填表人：侯師），專輔教師侯師輔導林女經過情形，如附表五所示。

(四)專輔教師侯師於輔導過程中，林女提到：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等語，侯師雖希望沈男納入輔導，卻以康師未提出申請為由，未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即非妥適：

1. 學生輔導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第 2 項）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第 4 項）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表示：根據學校輔導工作三級預防架構，若導

師認為沒有需要轉介，輔導老師原則不會主動介入，但仍會請導師與學務處持續觀察並參酌提供的訊息，也可隨時提出轉介的需求等語。

2. 有關專輔教師侯師輔導林女，輔導紀錄記載「林女提到男友常說，如果沒有跟他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因為男友跟家人關係並不好。」詢據本院約詢專輔教師侯師表示：「（問：輔導林女經過？）4月12日至案發。共6次，林女不喜歡上數學課，輔導的時間是讓林女自己選。」專輔教師侯師曾於4月12日詢問導師是否需要男女雙方一起轉介，康師曾表示因為沈男自述表沒有負面跡象，在班上表現也還好，可以自己處理，還不需要轉介等語。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表示：「侯師輔導林女過程中，林女曾提到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惟侯師未進一步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
3. 本院約詢專輔教師侯師表示：「（問：為何當時輔導只針對女生？）當時轉介原因是偏激。老師覺得男生自述表還好。」「（問：為何不輔導男生？為何導師對女生介入深？導師有喜歡林女嗎？）無論如何要轉介輔導，需導師要先發動，導師說男生沒問題。導師比較嚴格。我自己覺得導師沒有喜歡林女。」「（問：有何要改進？有看到遺書嗎？）我

會希望沈男也有需要輔導。如果沈男可以透露想自殺的訊息，將可以介入。孩子會講，事後林女有傳 LINE 給同學要自殺的訊息，有傳給3個同學，但都沒有跟師長講。其中有一個主要同學傳給其他人，壓力都在該主要的同學身上，這是事後悲傷輔導的時候知道。我後來有看到遺書。」侯師坦言：「我會希望沈男也有需要輔導。如果沈男可以透露想自殺的訊息，將可以介入。」

4. 事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查復本院指出：「未來會建議各級學校，倘學生情感議題需轉介輔導時，應對當事人雙方一起進行評估，以利引導學生正向面對情感議題。」

(五) 專輔教師侯師接獲林女之自殺輔導轉介，而與林女晤談過程輔導過程未見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且侯師見輔導無效，遂向林女表示「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覺得被威脅要分手，卻未引入外部輔導資源介入，實有不當：

1. 按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等三級輔導機制。據教育部查復本院指出，三級輔導機制如下：

(1) 「發展性輔導」：主責人員係為學校全體教師。此為初級預

防工作，目的為及早辨識個案，協助學生輔導需求。此級輔導工作模式係著重於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在發展性輔導的部分會著重在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與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協助全體教師瞭解相關輔導知能和學生特質。

- (2)「介入性輔導」：主責人員為輔導教師，另由學校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協助。此為次級預防工作，目的為評估個案身心之影響，提供適當之關懷輔導與處遇，以協助個案在校的各項學生輔導需求和學校適應。係針對個案進行個別輔導或小團體輔導，經審慎評估引進相關輔導資源或轉介至其他社政、精神醫療單位，以發揮二級預防輔導之功能。
- (3)「處遇性輔導」：主責人員係為專業輔導人員，另外由學校輔導教師提供協助。此為三級預防工作，目的為瞭解個案的人際關係、情緒議題和學校適應等問題之影響，協助運用社會資源與提供支持。請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個別諮商或家族晤談，經專業輔導人員審慎評估得視需求轉介精神醫療院所接受各類專業服務者。
- (4)據上，經發展性、介入性輔導

仍無法有效改善時，輔導教師應依其專業配合學生需求協助引進相關輔導資源或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社政、醫療單位，以予學生更為妥適的專業服務。

2. 本案學校生教組發現林女疑有自殺訊息，遂將案件轉介給輔導室輔導處理。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表示：「林女轉介是因為有自殺的念頭，不是因為兩人交往。」惟據輔導紀錄觀之，專輔教師侯師與林女晤談過程輔導過程，未見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
3. 專輔教師侯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輔導紀錄中載明：「co 發現 cl（註 5）很固執，不願改變和調整自己的做法，因此 co 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 cl，co 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本院於 108 年 3 月 4 日約詢專輔教師侯師表示：「林女說他們沒有發生親密關係，只有摸頭。6 月 15 日沒有說她要死，她一來就說導師是退補助或下導師來威脅她，之後我就跟輔導主任說。毒藥是事後問同學才知。6 月 15 日我有對林女說，如果有性行為，我要通報，我有說通常學校的處理方法可能會要求一方要轉學（若兩人沒有改善）。林女說沈男對她非常好，沒有強迫她做不同意的事。」
4. 再者，經發展性、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改善時，輔導教師應依

其專業配合學生需求協助引進相關輔導資源或轉介至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或社政、醫療單位，俾予學生更為妥適的專業服務。本案依據板橋國中提供林女之「新北市板橋國民中小學個案關懷卡-B.重點個案關懷卡」侯師填列本案屬二級輔導，而專輔教師侯師見林女不願改變，並由專輔教師侯師於 107 年 6 月 15 日輔導紀錄中載明：「co 發現 cl 很固執，不願改變和調整自己的做法，因此 co 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 cl，co 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可證，輔導明顯無效，惟其卻未引入外部輔導資源積極介入。板橋國中查復本院辯稱：專輔教師與林女約二個月期間（107 年 4 月至 6 月）共晤談六次，在輔導過程中，林女主要談論家庭、人際和情感問題，每次的個別晤談，專輔教師在輔導歷程中均會評估個案的身心狀況，林女心情均正常且無自殺或自傷之跡象，評估林女無轉介三級輔導之需求，故亦未引入外部系統資源云云，顯非事實。

5. 經本院諮詢專家李慧玟主治醫師表示：「本案輔導老師對學生的輔導，讓學生覺得被威脅要分手。輔導老師說話嚇孩子要轉學，其專業似乎不足。本案學生填寫自述表透露訊息，生教組就應有警覺，結果輔導室老師介入講道

理，輔導老師理論上要有自殺防治的專業知能才是。」諮詢專家詹昭能主任也表示：「輔導老師自殺防治的知能很薄弱。」

- (六) 案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報告載明：「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待提升與校內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待提升：1.專業敏感度不足：專任輔導教師侯師表示，其曾詢問導師康師，沈男是否需被轉介，但康師表示沈男無異常狀況，無須轉介。但侯師輔導林女過程中，林女曾提到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因為沈男跟家人關係並不好。惟侯師未進一步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被轉介輔導。2.未主動提供導師輔導林女之適當策略：據林女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顯示，學生問題包含與班上男同學過於親密，輔導教師與導師間雖有聯繫，但卻未能進一步深入討論兩生的情感議題，未適時與導師澄清處理身體界線的適當性，以引導學生建立正向之人際互動。3.未適時聯結家長：輔導教師於第 1 次與林女晤談時，即談到家人對兩人交往的態度，然輔導教師未進一步與家長確認，並與其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4.校內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該校個案輔導流程有如下缺失：未將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陳核、輔導教師未於每次輔導紀錄完成後兩

週內送交校內主管核章、未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決議陳核校內主管與校長。」並建議「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待提升，建議應強化與落實各項現有專業人員督導機制。」

(七) 本院諮詢專家詹昭能主任表示：「本案學校、教育局都認為是管教的問題，自殺問題卻未處理過程被認真的看待及正視。學生都要自殺，學校用管教的角度去處理，對自殺防治完全沒有專業知能及概念。輔導跟管教不同，本案問題方向完全錯誤。」諮詢專家李慧玫主治醫師表示：「整個過程可見導師占很重要的責任，但本案導師甫出任導師，其經驗值或相關知能是否足夠？沒看到老師向學校釋出求助的訊息。新北市也有輔導機制，關於老師的職掌是清楚的，但系統內如何連結？如評估林女家庭功能需要，也應有輔導諮商中心的社工師協助。本案是整個系統的連結運作及與外部系統沒有引入。」

(八) 綜上，板橋國中因林女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中出現「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等自我傷害之文字，請輔導室提供輔導。林女於輔導中表示：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等語，專輔教師侯師雖希望沈男納入輔導，卻以康師未提出申請為由，未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即非妥適。再者，侯師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聯結

家長以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且於輔導無效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與沈男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此外，該校未將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陳核，輔導教師未於每次輔導紀錄完成後兩週內送交校內主管核章，未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決議陳核校內主管與校長，於法不合，誠有違失。

綜上所述，板橋國中康姓導師處理學生林女與沈男之交往，請班上同學監看 2 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要求 2 人不准參加同一暑期夏令營、請全班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等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 2 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 2 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而且康師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的指控，核有明確違失；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另該校輔導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與家長聯繫討論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於輔導無效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讓 2 人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再者，該校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誠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確

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鳳仙

註：本文所提附表資料均予省略。

註 1：板橋國中 107 年 10 月 1 日新北板中學字第 1077326257 號函。

註 2：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71821274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6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72289937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12 月 14 日新北特教字第 1072351990 號函。

註 3：資料來源：板橋國中 6 月 25 日召開研擬事件後續處理事宜會議，訪談該班 7 名同學（5、11、12、14、18、21、27 號）之訪談紀錄。

註 4：簡式健康表（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BSRS-5）：問題 1、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問題 2、感覺緊張不安。問題 3、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問題 4、感覺憂鬱、心情低落。問題 5、覺得比不上別人。問題 6、有自殺的想法。每項問題區分為：完全沒有 0 分、輕微 1 分、中等程度 2 分、厲害 3 分、非常厲害 4 分。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https://health99.hpa.gov.tw/OnlinkHealth/Quiz_Bsrs-5.aspx。

註 5：CO 指專輔老師、CL 指林女，下同。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中央機關巡察報告（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觀光局、公路總局）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觀光局、公路總局

二、巡察時間：109 年 5 月 26、27 日

三、巡察委員：副院長孫大川、陳慶財（召集人）、江明蒼、林盛豐、章仁香、方萬富、王幼玲、田秋堇、江綺雯、楊芳婉，共計 10 位。

四、機關出席人員：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常務次長祁文中、路政司司長陳文瑞；高速公路局局長趙興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分局長林炳松；觀光局副局長周廷彰、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陳美秀；公路總局代理局長許鈺漳、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順成。

五、巡察重點：

（一）瞭解國道 5 號坪林交通控制中心運作管理、設施維護更新及服務品質提升情形。

（二）瞭解蘇花公路南澳交控中心運作管理與設施維護情形。

（三）瞭解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區建設情形。

六、巡察紀要：

為瞭解宜蘭地區交通建設與生態維護情形，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5)月 26 及 27 日，由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偕同副院長孫大川與監察委員等 10 人，在交通部同仁陪同下，巡察國道 5 號坪林交通控制中心及蘇花公路南澳交控中

心之運作情形，並前往龜山島與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巡察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管理處）業務推動成果。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首日先前往坪林交通控制中心，由交通部同仁說明機房運作、雪隧交控設施、自衛消防編組與隧道機電維護等作業情形，下午並前往龜山島，實地巡察島上生態與人文歷史之維護成果；巡察過程中，監察委員對主管機關推動生態旅遊之用心與努力，不時給予肯定。次日該委員會接續來到壯圍沙丘旅遊服務園區，巡察園區建設成效與運營情形，後續並至南澳交控中心聽取簡報及舉行巡察會議。

會議之初，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陳慶財委員對於交通部工程人員及交控中心同仁的辛勞，表達敬佩之意，同時並提及交通建設與觀光發展息息相關，觀光亦為政府重大政策之一，管理處除致力於全方位自然資源保育管理工作，亦協助地方創生，對地區觀光業務的推動與行銷予以肯定與嘉許，期許管理處同仁能精益求精，更上層樓，並將臺灣的觀光推向國際；孫大川副院長也特別強調工作紀錄之保存與海島文化之重視，最後並提及應加強與在地居民之溝通。

會議中，監察委員表示推動觀光除了要細水長流外，旅遊安全更為重要，並分別就碼頭安全、雪隧逃生標示、隧道廣播清晰度、平衡在地區域發展、自衛消防編組及交控中心人員等編制情形及權益保障、無障礙旅遊設施建置規畫、沙丘園區交通可及性及行走動線安全考量、遊艇港推動情形、蘇花改交通疏導機

制、雪隧同一速限之可行性、交控中心供電備援情形等議題提問。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68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 109 年度 1 月至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大學生海外『服務學習』之成效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依核簽意見，本案調查意見三予以存查，並函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外交部就○○○○協會、僑民服務委員會占用○○○及○○系爭土地部分，應依我國有財產法規定，要求其與駐處簽訂土地委管契約，並按季回報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二、外交部函行政院秘書長，有關本院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等情案，副本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審認本專案性調查研究公開非密版後，再上網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通案性調查研究「政府推動公眾外交之成效檢討及展望」案之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到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控管，免再函復本院。本件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劉德勳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王 銑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抄簽註意見，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配合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孫大川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慶財 楊芳婉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主席：江綺雯

主任秘書：林明輝 簡麗雲

紀錄：胡瑛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為協助解決泰北僑校師資缺乏等問題，主管機關制定相關政策及執行作為是否周妥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請行政院持續督導僑委會及教育部，並於本年 6 月底回報規劃研議之具體進展及相關作為。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李月德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09 年 2 月 14、15 日巡察該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等嘉義地區所屬機關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

表。報請鑒察。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次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切實辦理，並表達謝忱及嘉許之意。

三、仇桂美委員、李月德委員、陳慶財委員、趙永清委員、王幼玲委員提：「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財政城鄉失衡之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期中進度報告。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為渠於彰化縣社頭鄉武東段 857、868、869、870、871 等地號土地從事農業生產多年，近來依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申請續租換約，惟因無法取得鄉公所核發之實際耕作證明文件，屢遭否准，損及權益。究實情為何？何以陳情人長期從事農業生產，卻無法取得實際耕作證明文件？相關機關處理過程有無違失？均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公布版）上網

公布。

二、陳師孟前委員、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明潭電廠之抽蓄發電機組，自民國 82 年啟用以來，其推力軸承因設計餘裕度不足，致溫度長期偏高，甚至發生燒毀情事，為控制溫度，須於運轉時使用頂升油泵，惟又造成額外之電力損耗。該公司為提升運轉可靠性，曾責由所屬綜合研究所及陳訴人進行降溫可行性研究，嗣經提出使用油壓千斤頂之改善方案，該公司又一再認該方案不可行，最終未採用，卻堅持改採承商阿爾斯通（Alstom）公司提出之高分子聚合材質（POLYPAD）推力軸承。究實情為何？兩種方案何者為優？台電公司堅持採用承商之方案，有無經專業評估？能否澈底改善軸承高溫問題？有無偏袒承商情事？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該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惟該局卻未依據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有利於該公司之處理等情案質問事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確實

按質問事項逐項說明並檢附相關規定；另針對調查意見一「菸酒稅法目前尚無法考量個案之特殊性予以合理調整機制，稅捐稽徵機關雖依法核課裁罰卻顯失公平合理，致有侵害納稅義務人財產權之情事，實與納稅者權利保護之精神相悖」一節，再予檢討說明見復。

四、經濟部及臺中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台中電廠近來發電機組事故頻傳，相關機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又如何因應「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關於生效起 4 年內，須減少生煤使用量 40% 等相關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1，函請經濟部說明台中電廠實際用煤量及減煤所產生之效果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之 2，函請臺中市政府就建議環保署儘速將粒狀物納為燃煤電廠等大型污染源排放管道之監測項目乙節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中油公司勞工董事疑透過高階人員提名人選審議小組影響高階人事，且未注意利害關係人迴避，參與其主管人選之決定。究該公司經營管理機制有否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高階人員提名審議小組審議高階人事案未提報董事會等節，再督同所

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六、財政部、金管會、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據悉，國營之臺灣銀行是存放款市占率最大的銀行，該行於 14 個月內，出現鉅額約新臺幣 103 億元之備抵呆帳，授信品質似有短期內大幅惡化之虞。此外，臺灣金控旗下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臺銀證券」，亦爆發內部員工逾越職權，違規跟單政府基金，恐涉違法內線交易，從中獲利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金管會及財政部業已督促臺灣金控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善並落實執行相關機制，且已轉知所屬金融機構恪遵公司發言機制、資訊揭露及內部行為準則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調查意見五部分結案。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復，該公司及臺灣銀行總稽核之異動作業程序及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渠等長期在集團服務，擁有豐富金融歷練，足以勝任內部稽核工作之推動等情，爰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惟為追蹤案關個案逾期放款轉銷呆帳後，相關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效等節，仍抄核簽意見乙參一、二，函請該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

，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迄未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說明該廠 108 年度未達經濟效益之檢討與因應改善措施及執行成果，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續復。

八、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如何保護醫療人員免於暴力威脅，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民眾健康權利，政府相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度醫偵字第 23 號不起訴處分書等相關意見說明見復。

九、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協助雇主自行聘僱外籍勞工，惟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修正後，重新招募業務量大幅縮減，建置之選工系統亦無法及時提供雇主用人與外籍勞工工作需求；另，取消外籍勞工工作期滿 3 年須出國 1 日之規定，使外籍勞工無須再負擔高額仲介費，疑有不肖仲介改以「買工費」剝削外籍勞工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移工轉換雇主專區」建置多語言介面及優化功能部分，經勞動部提供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使用人次，與前一年度比較有顯著提升，爰調查意見四部分結案。

二、為確認所復各項改善措施及規劃修法等執行成效，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於

109 年 5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有關該署北區分署否准陳訴人申請承租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暨坐落該土地上之房舍，並起訴請求返還房屋，惟經由某建設公司代理申請之其他類同申租（購）案件均全數獲准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復內容，仍有該署於本院約詢書面答覆與該署 108 年 7 月 4 日查復本院內容不一致，應予釐清等情，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署續辦見復。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湖山水庫清水溪上游、大安溪士林壩上游，中央及地方政府是否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管理水質及劃定保護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就「水質水量保護區違反管制事項協調會報」有關湖山水庫之最新辦理情形等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續復。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之現有礦區，有無不符生態環境要求、國土保安及公共利益需求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 109 年 5 月底前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有關法務部之查處結果部分，結案存查。

三、有關調查意見三至五檢討改

進情形，既已由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列管追蹤，該部分結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據續訴，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無公司執照，未具法人資格，卻從事證券投資行為；另該部商業司疑隱匿該公司完整之股東名冊，影響渠股權之行使，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二），函復陳訴人。

十四、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處理岡山本洲工業區開發案，涉不正當聯結方式，違約拒絕辦理出售土地複審事宜，致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墊之開發資金無法回收，且因無法購地權益嚴重受損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持續追蹤法院審理進度，依法妥適處理，並自行列管。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長期動保政策未能落實維護動物生命尊嚴及零安樂死之配套措施，究動物保護機制缺失，係肇因於政策規劃失當或執行不力所致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均已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措施，函請該會自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部分事業單位營運績效欠佳，亟待

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台糖公司改善情形，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惟請該公司自行列管精農事業部之營運狀況，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十七、財政部函復，有關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生所屬人員多次違規查詢非其本人之帳戶，或非依業務所需之查詢情事，其中更包括非基於業務需要查詢臺灣銀行財務部帳戶高達 59 次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帳戶高達 33 次等重大違規情事，內部控制明顯失靈，經核有重大疏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業就本院提出之糾正事項，請臺灣金控督導臺銀證券針對本案處分案關人員在案，且臺銀證券業改善含調整作業權限、增加管理報表等內部控制制度；修訂含客戶資料調閱須知、提高違規查閱之懲度等內部管理規章、並就加強員工法治教育訓練等面向進行全面檢討等，相關改善作為尚符調查意旨，爰請該部加強督促臺灣金控持續落實執行並自行追蹤列管，本案糾正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民間打撈高經濟價值之漂流木及「山老鼠」盜伐貴重木屢有所聞，究相關主管機關對上開林木之保護管理，是否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持續追蹤列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督同所屬修正「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注意事項」、訂定「臨時檢查站設置及搬運查驗執行注意事

項」、訂定「國有林林產物採運契約範本」、修正「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委外開發「林產管理資訊系統」、建立林木生產履歷驗證制度等檢討改進作為，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為維農民及消費者權益，主管機關就防堵基改玉米種子輸入之控管，以及防止混摻等機制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防止國產硬質玉米遭基改玉米混充，自法規面至執行面已有具體改善措施，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行追蹤列管後續檢討改善情形，嗣後毋庸再函復本院。

二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公司營運獲利較預計增加，惟自製產品競爭力日趨下滑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菸酒公司自產菸酒外銷方面，108 年 7 月至 12 月啤酒類、一般酒類之銷售量（值）皆較去年同期成長，相關改善措施已見成效。惟菸類外銷部分，因主力菸品受海外市場環境變化影響，營收大幅下滑，後續菸類外銷相關改善措施仍應持續檢討辦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自行妥為列管追蹤，以持續精進，無須再函復本院，調查案

結案。

二十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配合國家產業發展策略進行投資，惟部分投資案件民間實際投資金額尚未達預期目標，相關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或與政策規劃方向未盡契合，部分經決議釋股之投資事業，尚未辦理釋股作業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積極辦理，無須再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新進人員招考，遭檢舉部分錄取人員涉嫌舞弊。究該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甄試進用、防制舞弊機制及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考試機制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相關檢討改善情形與函請改善意旨尚無不符，函請經濟部及行政院秉權列管追蹤，督促所屬持續落實執行，免再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前臺灣省政府糧食局高雄管理處稽查高雄市美濃區農會收儲之 80、81 年第 1、2 期公糧，未依法確實辦理，復因該農會員工利用職務製作假帳，致公糧虧短，該農會因此須賠償短少之公糧以及高額違約罰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6 年 3 月 21 日調查迄今已 3 年，經本院持續

追蹤後，美濃區農會提出分期清償計畫，自 109 年起，分 25 年，每年 6 月 30 日前清償 5 萬公斤，至違約罰鍰 1,238,727 公斤全數清償為止，復經農糧署於 109 年 2 月 15 日農糧儲字第 1091002919 號函，同意上開分期清償計畫在案，尚符合本院調查意見之意旨。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四、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有關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該部所送「中華民國 107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意見，該部業依本院審議意見再行查復，其涉本會業務部分，擬具再審議意見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審計部再查復有關本會部分 11 項，經研提再審議意見，核其所復各項再查復內容，尚無不當，爰均予存查。

二、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澎湖湖西庫區油槽 106 年 6 月持續發生漏油情形，綠島加油站 107 年 6 月再發生漏油事件，相關人員隱匿案情，施工檢修、設備維護、油帳管理等怠忽職責，各級主管均未善盡督導錯失處置時機，肇生污染整治、巨額賠償及油料損失達新臺幣 7,697 萬餘元，確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確實督導中油公

司落實各項精進方案，以及確實完成相關污染整治工作，並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全案結案。

二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臺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該府秘書處處長於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名人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移請本院審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二十七、楊芳玲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微生物種原保存管理要點，舉凡製造、檢定及研究用微生物種原，如需索取或分讓，需填妥申請書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供應之，並同時開立種原分讓證明書，惟「禽流感疫苗研發」等 8 項研究計畫完全沒有任何分讓的紀錄，動物實驗亦無相關申請紀錄，則此是否有違反生物安全規定，逕使「生物安全系統」產生漏洞，抑或是使人違法竊取病原、進行動物試驗，或是捏造實驗數據？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八、仇桂美委員、楊美鈴委員、李月德委員調查：據悉，政府將部分支出隱藏於前瞻計畫特別預算，造成 109 年度總預算財政收支平衡之假象，但若加計前瞻計畫舉債金額，實際中央政府未償公共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另各地方政府為執行前瞻計畫，須舉債支應約新臺幣（下同）4,127 億元之配合款，導致未來各地方政府舉債額度合計僅餘約 627 億元，則多數地方政府將面臨破產。又前瞻計畫大舉推動軌道運輸建設，未來通車營運後如出現虧損，更將造成地方政府財政上沉重之負擔。究實情為何？中央政府是否確實遵守財政紀律及相關規範？是否藉前瞻計畫特別預算，掩飾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失衡之問題？前瞻計畫執行結果，有無導致地方政府破產之疑慮？有無經過精確之評估？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九、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民以食為天，稻米是我國最重要的糧食作物，據糧食供需年報顯示，國內稻米產量有供過於求之趨勢，公糧糧倉收購價量亦持續攀升，據報載，政府每年耗資約百億元收購公糧，107 年收購量更高達 53 萬公噸耗資近 130 億元，導致公糧倉庫爆倉之情事，與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函復本院有關我國稻米產銷失衡之問題，糧食管理法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國內適當場所儲備不低於 3 個月稻米消費量（約 30 萬公噸糙米）之安全存量，實有差距。究農糧署針對公糧庫存量是如何控管？另一方面，農糧署是否確實掌握臺灣各地區稻米產量與該地區生產稻米行銷情形？對於廠商宣稱某地區生產稻米（如花東米）是否即指袋內 100% 皆為該地區生產稻米，或允許有混雜其他產地稻米甚至進口米情形？此攸關國家財政收支及消費者權益，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至七，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王幼玲委員發言及調查委員回應內容列入會議紀錄。

三十、尹祚芊委員、楊美鈴委員提：國內稻作面積占總耕地面積 1/5 以上，農民從事稻作栽培者超過 1/3，農委會 10 餘年來投入超過 1,700 億公帑，仍未能健全稻作產業體質及產銷平衡，其中 108 年度相關經費已占農發基金支出達 86%，嚴重影響業務發展及平衡性，並衍生公糧儲備達到安全存量三倍（96.8 萬公噸）、倉管費用逾三億等問題，顯有嚴重違失；此外，該會依據「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所公告之數量及價格，每年涉及百億以上收購金額，更需兼顧國內供需、市場價格、生產成本及穩定民

心，顯屬公共利益及人民基本權利範疇，卻缺乏法源依據，況近年收購價量之調整更存有非專業考量之情形，該會實有檢討之必要；另該會推動「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直接給付／繳交公糧雙軌制，迄今仍未達政策目的，亦未有效改變國內以產量為導向之栽培模式，公糧收購負擔顯有惡化之虞，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溫室氣體減量確實檢討說明後續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三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貓隻狂犬病疫苗申請許可有無刻意刁難情事，是否不利狂犬病防疫之執行，相關機關及人員有無違失以及其他疫苗管理及使用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近來已就本案調查意見，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標準」第 142 條條文；將動物用藥品之儲存、運送及操作等相關規定項目列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主要查核項目並予記錄備查；針對疫苗中尚在有效期限者，重新進行無菌試驗等檢討改善措施及具體結果。本函

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有關貓隻施打含鋁佐劑狂犬病疫苗疑似產生 FISS 問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所屬持續關注及賡續落實執行相關措施，並自行列管執行成效，無需函復。

三十三、經濟部函復，有關商品標示法相關法規、檢查及管考作業未臻周妥，標示不符規定案件居高不下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之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其上尉軍官退伍後，返鄉務農，迄 106 年 5 月屆滿 65 歲，務農長達 30 年，農民健康保險年資亦已逾 17 年，爰申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卻遭西湖鄉農會通知經勞動部函示不得請領該津貼，並被迫中止該保險，損其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認為軍保退伍給付具有老年給付性質，並於 109 年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其會議結論認為暫無變更社會保險老年給付定義之必要，本院勉予尊重其職權，考量本案後續已顯無追蹤實益，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五、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國有財產署將檳榔管理方案執行情形納入超限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計畫管考，惟該方案列管應優先處理案件已屆清理期限，清理比率約僅 4 成，清理成效欠佳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多已符合本院調查意旨，爰調查案結案，並函請財政部，本案尚未澈底完成改善部分及後續相關應辦事宜，仍應自行列管追蹤並督導考核，免再函復本院。

三十六、劉德勳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各營業處辦理運輸物流採購，依實務需求推動運輸物流業務，惟相關採購作業方式及履約執行面，尚待研謀提升競爭性及確保服務品質之因應措施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財政部研議參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18 分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楊芳玲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有關各地方政府就公益彩券盈餘是否依法專款專用及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機制各為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會同衛福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09 年 5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二、本案調查意見三、六及九，經持續追蹤後，財政部及衛福部已就本院所指之缺失，確實檢討並採取改善措施，爰結案存查。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我國漁業界長期勞動條件惡劣，罔顧外籍漁工之人權，有違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宗旨，實有損我國人權形象，究主管機關是否怠惰失職，坐視外籍漁工權益受損，相關人員有無行政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勞動部復函，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

三、行政院及該院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正視塑膠

污染造成海洋嚴重衝擊，及檢視聯合國所提污染情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 108 年 5 月本院提出糾正後之辦理成效(果)，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函請改善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三)、(四)、(六)，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就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行動方案、海岸廢棄物監測調查、海洋廢棄物清除等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依限辦理見復；抄核簽意見三(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農業委員會就 109 年推動落實廢漁網(具)回收運作模式之辦理情形，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四、臺南市、臺東縣、嘉義縣、花蓮縣、新北市、雲林縣、苗栗縣政府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易淹水地區已逐步構建相關防洪設施，惟多未公告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不利取締違規行為及維護河防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將各機關所遇困難處研擬改進作為，於 109 年 5 月底前續復。

二、函請臺南市、臺東縣、嘉義縣、花蓮縣、新北市、雲林縣、苗栗縣政府將後續辦理情形，改由經濟部水利署統一彙整。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對於國內引進

外籍勞工之數量欠缺整體性之規劃，迄未依法就持續開放引進外籍勞工總量進行評估管控；經濟部缺乏對於產業實際缺工情形之有效查核，未能善盡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另衛生福利部長久以來坐視外籍看護工持續增加，而國內長照資源布建卻停滯不前等情，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勞動部及相關部會檢討改善措施之執行辦理情形續行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勞動部、內政部分別函復，有關地方政府為解決財政危機，違法調度與弱勢照顧息息相關之社會福利基金。各縣市是否依法專款專用，主管機關有無落實稽核機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勞動部已修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經持續追蹤，該部均已依規定如期完成各項撥付作業之時程，爰糾正事項一（本案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餘抄核簽意見甲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已檢討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配之數額及計算公式」以消弭城鄉差距，108 年依新修正之計算公式辦理分配，分配結果顯示六都獲分配之差額補

助費占比已明顯降低，爰本案調查意見一部分結案；餘抄核提意見甲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就應續復之事項辦理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內政部就仍有部分縣市認為召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實益偏低或有困難等節，確實檢討改進，於 109 年 5 月底前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屆，依法申請展延時無須環評，並適用目前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地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等情案之礦業法修法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後續辦理情形續復。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國內現有長期照護型機構、養護及護理之家，適用法源各異、設備標準不一，管理機關分屬不同單位，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督導之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評鑑基準及相關法規整合情形等，已有初步成效，且衛生福利部已推動長照 2.0 計畫，關於護理人員及照服員於長照機構之留任等問題，擬納入長照 2.0 案併同調查及追蹤。

二、本函請改善案先行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九、行政院、該院農業委員會、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屏東縣總決

算審核報告，該縣萬年溪及東港溪近年水質污染源主要來自流域畜牧業，雖已朝向源頭污染物減量，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利用計畫，惟施灌量微少，且人工濕地消除率亦未達成預期目標，難以發揮畜牧污染物資源化，減緩水質淨化功效，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已陸續就本案調查意見所列缺失函復相關改進措施，並已持續辦理在案，日後仍應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其執行成效以持續精進，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十、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於 98 年辦理臺中工業區科技大樓承租轉承購案，雖同意動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長租約，惟僅同意承租轉承購優惠期限展延至 99 年 1 月 31 日，損及該公司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中市政府對調查意見所提建議已積極檢討改進，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辦理公有零售市場經營管理，部分市場攤（鋪）位出租率長期偏低或樓層閒置，營運方式及實際使用不符民眾需求；輔導夜市合法化申請營業許可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依其研提改善措施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免再續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未積極督導管考地方政府，加強稽查及取締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違規使用，致全國農舍及其農業用地大量違規使用，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及妨礙農村發展；且自本院 99 年糾正以來，迄未改善農地興建農舍相關統計資料缺漏不全之問題等情，核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案部分，行政院業已說明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不彰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方式，爰予以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函請改善案部分前已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積極辦理，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再復。

三、有關如何強化地方落實執行裁處規定、研商改由建築管理單位主政農舍稽查業務之可行性等事項之辦理情形，列入本院中央巡察重點。

十三、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大溪區埔頂污水處理廠預定地，前遭違法掩埋有毒廢棄物，詎該府 10 年來拒不清理，仍以 BOT 方式委外興建該廠，致廠商遲未能動工，嗣廠商欲辦理解約，反遭沒收履約保證金及延遲動工違約金等情案之行政訴訟後續判決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之行政訴訟判決結果後

續執行情形，函請桃園市政府自行列管核處，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明知農業用地依法不得回填轉爐石等煉鋼爐渣，於確認旗山區大林里有前揭違法行為時，卻未督促所屬落實列管追蹤，並及時採取有效遏止措施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追蹤法院審理進度，依法妥適處理，並自行列管。

二、本案函請改善部分前已結案，本案糾正部分結案存查，全案結案。

十五、行政院及勞動部函復，有關雇主常以「沒有無障礙環境」、「工作內容不適合」等理由，拒絕身心障礙者就業；另員工規模達一定門檻之公私立單位以定期契約僱用身心障礙者，致身心障礙者長期薪資低、無升遷機會，皆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及勞動部所復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本件函請改善案結案。

十六、勞動部函復，有關據統計，每年在臺女性外籍勞工發生百餘起遭性侵案件，嚴重損及女性外籍勞工人權及安全保障，不僅與兩公約所定之基本權利保障未盡相符，並嚴重影響我國國際聲望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查復，外籍移工遭性侵時的庇護安置，無論被害人係安置於勞政或社政主管機關設置之庇護安置機構，皆獲有相同品質之服務；另為避免雇主同住親屬不

當對待外籍移工，該部發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實施檢查時，加強向其他與雇主共同居住親屬進行宣導等情，業依本院調查意見辦理改善，爰請該部自行列管，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未依礦業法確實審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礦業權展限案；花蓮縣政府就該公司等申請續租礦業用地先否後准政策反覆，均有未當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已檢討修正「礦業法第 27 條查詢項目表」，並於 108 年 8 月 2 日提供相關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參辦，尚符本案調查報告意旨，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十八、勞動部函復，有關局限空間作業平均每年有 13 位勞工職災死傷，且有增加趨勢，107 年密集發生工安事故，職業安全衛生單位有沒有警覺，有沒有採取積極有效的防制行動，加強勞工安全訓練及勞安檢查，同時廣為宣傳，防止意外發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勞動部所訂局限空間作業監督檢查預定執行量次均達目標值，且各勞動檢查機構均已建置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要求事業單位事前提報局限空間作業施工或作業期程有關文件、辦理局限空間危害預防宣導會等情，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自行列管，本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自 93 年起即規劃興建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惟遲至 104 年 5 月底止，已延宕逾 11 載，仍無具體進度；復預算編列與

實際執行間存有嚴重落差，致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又未及時辦理抵費地價購事宜，肇致土地協議價購作業進退失據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新竹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綜合大樓業於 108 年底呈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程序中，爰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經濟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分別函復，有關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柴油加氫脫硫工場歲修開爐，人員操作不當引發氣爆火警，管線材質誤用確有怠失；經濟部督導不周亦有未當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復內容已依原調查意旨檢討改進，函請各該機關自行列管，嗣後無須再復。
二、本函請改善及糾正案均結案，全案結案。

二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關於該市旗山區大林里地區仍有大林段 688 地號等 12 筆土地遭回填爐渣，且疑似混入不明廢棄物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持續追蹤法院審理進度，依法妥適處理，並自行列管。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二十二、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對於國內蛋雞場農藥誤用或濫用情形，管理失當；又無法掌握畜牧場設置或特約獸醫師之實情，致畜牧法規形同虛設，未能發揮畜牧場衛生管理之效，確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等相關機關所提之具

體改善措施，尚符本案糾正事項及調查意見意旨，函請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須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及糾正案均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十三、林盛豐委員、田秋堇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30 年來因食藥署未公告檳榔農藥殘留標準、農委會未制定檳榔用藥規範及田間管理標準，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歐盟已視檳榔為食品並公告食安農藥標準，我國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亦早已完成檳榔農藥殘留標準數據訂定，然食藥署因政策性不鼓勵國人食用檳榔，迄今未公告農藥殘留標準。惟檳榔 2018 年的栽種面積仍僅次於稻米，位居全國第二，種植面積約 42,510 公頃，年產量 10 萬公噸。目前國人食用檳榔人口眾多，政府不應坐視業者自主管理，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因事已多年均未見政府有效管理，爰有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四、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

108 年 10 月 1 日宜蘭縣蘇澳鎮南方澳跨港大橋瞬間斷裂坍塌，致多名外籍漁工傷亡，疑漁船船主要求外籍漁工未出海作業時仍需看顧漁船，致無法上岸，凸顯外籍漁工工作環境不佳，損及勞動權益。究竟我國境內聘僱的外籍漁工工作與生活環境如何？勞動條件如何？勞健保投保情形如何？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職責？攸關外籍漁工權利，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勞動部。

二、抄調查意見一(三)4、5，函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勞動部、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七、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十五、王幼玲委員、王美玉委員提：外籍漁工為勞工保險強制納保對象，惟勞動部對於已加保人數掌握不全，催保作業又未能有效促使雇主正視為外籍漁工辦理勞工保險之重要性；其後雖比對出目前有 5,000 餘名外籍漁工參加勞工保險，卻僅是五成的投保率，顯示半數外籍漁工在臺工作未能獲得最基本保障，而勞動部未積極尋求兼顧勞雇雙贏的解決之道，行事因循被動、消極怠慢，顯有

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六、王幼玲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悉，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台化芳香烴三廠 7 日因 LPG（液化石油氣）管線外洩引發氣爆，整整燒了 26 個小時。六輕管線破裂或漏洩，引發火災，已有多起，經濟部工業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勞動部究竟有沒有監督管理各石化廠管線安全，防止工安意外的機制？相關單位有無怠忽職守？火災發生後有無延遲通報，是否持續偵測空氣品質，特別是對鄰近學校學生，有無採取空污防範措施？六輕工安事件之後，對農民、漁民、當地居民損害的評估，有沒有建立具公信力的調查程序，給予適當的處理措施？並且持續追蹤對公衛、生態環境後續的影響？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同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雲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勞動部未加強查訪管理外勞，對其居住環境安全未盡把關之責；未建立與消防、建管單位相互通報勾稽之資訊平台，亦未對廠住合一外勞宿舍進行風險管理；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未曾對外勞宿舍實施建築及消防安全專案檢查，實施例行檢查亦無將結果通知勞政主管機關，致外勞住宿安全長期處於三不管地帶，嚴重傷害外勞

生命安全，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未督促相關部會保障移工住宿安全議題積極妥處等節，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怠於規劃建立以專業農民為主之老年農民年金保險制度，就農保資格寬鬆、審查浮濫，未能有效杜絕「假農民」投保，均有怠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持續落實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作業，於每年 1 月底前定期函復前一年之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

二、本院已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健保署協助勾稽比對健保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結果，納入農保被保險人資格之清查作業，並定期函復本院在案，爰本案糾正事項三，結案存查。

二十九、旗山反大林回填廢爐渣自救會續訴，關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該局已同意其中一位清除義務人（萬大公司）所提之清理計畫，因該清理計畫對居民生活影響甚鉅，請該局提供該清理計畫予該會瞭解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分別函復，有關職業衛生護理專業人力培訓及任用相關制度是否周延，相關政府部門是否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續為處理及說明，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抄核簽意見（乙）參，函請勞動部將相關執行情形，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函復本院。

二、經濟部及行政院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查核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計畫，部分法人研究機構執行績效欠佳，業界開發產品商業化比率偏低、計畫核定及查證作

業待加強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及(四)，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及提出相關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至(四)，函請經濟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勞動部函復，有關永樂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承接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期間聘用多名員工至蘭嶼從事核廢料檢整作業，是否罹患職業病函請改善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勞動部本於權責積極妥處續復。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後函復，據續訴，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落實對其勞務承攬廠商之督導管理，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及力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 日仍彼此互換北零所、南零所之勞務標案，違反該會令釋內容等情案之查處情形；另請中油檢討改善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確實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及本院糾正事實與理由檢討改進，對投標廠商嚴格要求，以確保受僱勞工權益。

二、經濟部及交通部分別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流域綜合治理成效已達計畫目標值，惟我國地層下陷區面積及速率益趨擴大，間有淹水災情傳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廣續督導管考各部會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工作等，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交通部廣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儘速釐清橋墩側移成因，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三、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三、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對於轄內林口區南勢里南勢六街交通號誌為何未加

使用，該街 213 號至 257 號後方違章工廠有否列冊清查及取締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新北市政府前已就本案調查意見一、二部分持續檢討改善，自行列管在案；有關調查意見三，試行科技執法（攝影監控）管制措施部分，績效顯著，並已成為日常性業務，函請該府確實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無需函復。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7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4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林盛豐 蔡培村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月德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有關據訴，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映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同集團旗下上市公司，營運期間發生重大弊端，財務、業務嚴重失靈，造成股東及廣大投資人鉅額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業務機關涉有怠忽職守，致民眾權益受損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密函請財政部督導所屬公股銀行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督導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一、二及四，密函復陳訴人。

五、抄調查意見一、二及五，函復陳訴人。

六、抄調查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公布版）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分別函復，有關據訴，有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不但遭勞力剝削，甚至有外籍移工因體力不支、精神耗弱，遭仲介公司強制送醫治療等情，外籍移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說明該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掌理外國人在轄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執行成效等節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花蓮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應改善事項確實檢討並依限查復到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政府將制定自治條例，開放該縣農舍興建無須臨地界及道路側，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虞；另陳代理縣長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期間，涉違規使用農業用地並經營民宿，究實情如何、相關機關人員有無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宜蘭縣政府續就該縣農舍氾濫、農舍應「臨界、臨路」興建等節依法妥處，於 109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出，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逐年提升，惟尚有逾 2 百萬之中高齡非勞動力人口可資開發；又中高齡在職勞工參訓比率及失業勞工訓後就業情形有待改善；另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之功能與定位允宜釐清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就「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相關子法及配套、法案施行後具體成效等節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似未積極研修相關辦法，以杜絕假農民弊端，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經 5 年之持續追蹤後，相關機關對於本院所指之缺失，已採取改善措施，而其中清查事項有持續追蹤辦理情形，亦併入相關案件持續追蹤，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動部、外交部函復，有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甞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勞動部再就遠洋漁業漁船上本、外籍工作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與督導，確實改進並說明經改善之成效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外交部提供加強我國與駐在國漁業主政機關及重要港口城市漁務單位之橫向溝通聯繫的具體做法，與外籍船員進行訪談之解決方式見復。

三、有關調查意見六部分，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推動保障外籍漁工人權之措施，並將各部會截至 109 年 5 月底之辦理情形，於 109 年 6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綺雯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提供該會 107 年 5 月 9 日第 1383 次委員會議高通案錄音檔之辦理情形；質問會議紀錄暨委員質問事項之辦理情形；及高通訴訟和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核簽意見涉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內部文件及法院限制閱覽筆錄，依法列密，不對外公開。

二、抄核簽意見三，密函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31 日前查明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93250015 號

訴願人：社團法人台灣人權促進會

法定代理人：周宇修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院 108 年 11 月 21 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7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 108 年 10 月 9 日申請閱覽、抄錄、複製有關本院 87 年間調查並糾正行政院所規劃實施「國民身分健保合一智慧卡」（下稱國民卡）內容，包括下列文件(一)調查報告全文、(二)糾正案全文、(三)與調查報告有關之行政機關會議紀錄、(四)撰寫調查報告所需而得的專案推動計畫（含行政機關及廠商的計畫書、簡報、RFP【需求建議書】）、(五)與調查報告有關之調查筆錄、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申請書、(六)陳情書等。案經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0875 號函復知訴願人，並檢附本申請案之審核意見及影附該國民卡案之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及陳情書供參，其餘與調查報告有關之調查事實、行政機關會議紀錄、專案推動計畫、調查筆錄及監察委員申請自動調查申請書等政府資訊則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於同年 12 月 20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原處分就訴願人申請國民卡案，未提供該案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及陳情書以外其他與該調查報告有關之資訊，

其認事用法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意旨有悖：

1.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雖列有 9 款「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規定，惟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行政判決亦明言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基於上開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
2. 訴願人所申請之案件資訊均為 87 年間調查所得，距今已逾 20 年，訴願人亦於申請書載明其申請目的為學術研究與業務參考。為實現檔案法第 1 條所揭「促進檔案開放與應用，發揮檔案功能」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所揭「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等立法目的，訴願人爰於申請書中明言，請提供國民卡案之相關資料。
3. 詎料，對訴願人之申請案件除提供「調查意見」、「糾正案文」、「陳情書」外，針對與調查報告有關之調查事實、行政機關會議紀錄、專案推動計畫、調查筆錄等資訊均未提供。就此部分而言，自己構成對申請人之拒絕處分，且其拒絕之處分為違法。按：
 - (1)原處分未說明其所持法律依據，究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孰款之規定。惟不論拒絕申請所持之法律依據為何，徵諸最

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147 號行政判決意旨，關於訴願人所提出之申請，均應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原處分拒絕訴願人申請之部分，顯與最高行政法院前揭判決所敘原則相悖。

- (2)再者，參諸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5 號行政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283 號行政判決之意旨，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及該項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第 9 款但書之適用，涉及政府資訊公開與否之裁量；「保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資訊之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該等資訊時，自應本於法律賦予之裁量權限，就『具體個案情形』判斷『提供』該項資訊所欲增進之公益，與『不予提供』該資訊而維護之『國家整體利益』、『公務執行』之公益及『個人隱私—即人格權保障』之間何者重大，以求取平衡，方符法意」；且「判斷行政機關裁量權之行使有無瑕疵時，應審查是否逾越法定之裁量界限，或是否以不符合授權目的之方式行使裁量權。亦即裁量權之行使，不得逾越授權規定；或違反憲法、違反平等原則（行政自我拘束）、比例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倘應行使裁量權而消極的不為裁量（裁量不足、裁量怠惰）；或根據不完全或不正確之資料作成決定，未『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

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思慮不週）；或濫用權力、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裁量濫用）而作成決定，即構成『裁量瑕疵』，屬違法之行政處分，行政法院得予撤銷。」綜觀原處分之內容，固然以「因已決議公告及函復陳訴人有案」為由，提供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及陳情書，然對訴願人請求提供之「行政機關會議紀錄」、「專案推動計畫」等資訊予以拒絕之理由，卻完全未予交代，致訴願人無從得知不提供前開資訊之利益權衡過程，徵諸前揭判決意旨，顯已構成裁量不足或裁量怠惰之違法。

- (3)此外，原處分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認調查事實屬調查過程資料，不宜公開，亦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之意旨不合，自不可採：

- A、原處分雖未言明係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孰款，然就其略謂之理由觀之，推估係認調查事實屬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之資料而拒絕提供予訴願人。
- B、然按原處分之說明，調查事實係詢問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健保局之相關人員後所得，重點包含：行政院研考會所擬發行國民卡之理由、法律依據、研辦過程、國民卡規劃安全措施及防護措施等資訊。而詳查政府資訊公開法，前揭之重點資訊本已分屬該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所載明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且縱使前揭之重點資訊為實施調查而取得，然該資訊迄今已逾 20 年，調查意見及糾正文皆已完成，相關政策更已停止，提供該資訊，顯不會對調查造成困難或妨害，自不得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相關款項，拒絕提供訴願人前揭資訊。

(4)原處分於審核意見中表示，調查筆錄為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所製作之內部文件，性質上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情形，而拒絕提供，亦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前揭規定意旨不符：

A、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如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中含有上述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因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採『分離原則』，受理申請之政府機關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是政府機關就其持有政府資訊是否應予公開之裁量，應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不得恣意為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28 號行政判決明輯斯旨。

B、原處分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由，拒絕公開所有調查筆錄。然徵諸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 106 年度訴字第 283 號行政判決及同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628 號行政判決意旨，原處分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即何謂「不予公開之部分」？又何謂得予公開之「其餘部分」？固享有裁量空間，惟其裁量尚不得淪為恣意，亦不得怠為裁量。但遍觀原處分全文，並未就其權衡公開與不公開間利益之過程提供隻字片語，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所課予行政機關裁量義務之要求，在此被置之不理，致使訴願人無從得知原處分認為此文件對意思決定結果的重要影響為何，顯已構成裁量怠惰，並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前揭行政判決所揭，政府機關就其持有政府資訊究是否應予公開一事，進行合義務性裁量之意旨有悖。

C、況且，該調查筆錄已為 21 年前之資料，縱使其於當年本屬機關內部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 21 年後，意思決定早已作成，調查筆錄自己不再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之政府資訊，而顯不能再以前開法律拒絕公開。

(5)再退步言，縱所有調查內容皆受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明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之規範，從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之事項，亦非永不得公開：

A、揆諸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之立法目的，並參照檔案法第 1 條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之立法意旨，倘就調查人員因調查所需而取得之政府資訊或檔案，在已結束調查甚且已提出糾正文之情況下，仍悉數永不對外公開，顯與政府資訊公開法前揭規定意旨有悖。

B、況「監察院機密文書處理作業規定」第 11 點明定「機密文件應明確標示其保密期限」；再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1 條亦規定，除有該條第 5 項經立法院同意延長保密期限之事宜外，否則縱使列屬「絕對機密」之國家機密文件，至遲也應於 30 年內開放應用。

(二)綜上所述，原處分違反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之處，爰請作成如訴願聲明之決定。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225 號行政判決理由：保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所列資訊之政府機關，於受理人民申請提供該等資訊時，自應本於法律賦予之裁量權限，就「具體個案情形」判斷「提供」該項資訊所欲增進之公益，與「不予提供」該資訊而維護之「國家整體利益」、「公務執行」之公益及「個人隱私—即人格權保障」之間何者重大，以求取平衡，方符法意：

1.政府資訊公開法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而制定，屬「一般性之資訊公開」，固具有公益性。

2.然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

3.爰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乃明定政府資訊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除其中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者外，「『應』限制或不予提供」。

4.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的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

，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再參酌上揭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始符法意。

(二) 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本院調查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1. 監察院 95 年 11 月 2 日 (95) 秘台綜字第 0951100433 號函釋：「『本院業務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一覽表之第 4 項『關於調查案件協助監察委員實施調查之事項』，依據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事項。」
2. 又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三、監察機關。」本院依據憲法第 95 條等規定，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及調查權是否適用一般政府資訊公開及行政救濟程序規定，尚有審慎研議空間。

(三) 就本件訴願人另要求完整提供下列資料部分，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調查報告有關之「調查事實」部分，係調查過程中，詢問並調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健保局等，有關行政院擬發行國民卡之理由、法源依據、各部會研辦過程及國民卡規劃安全及防護措施等資訊後，綜整而得之「事實經過」，並以此「過程資料」，提出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是以調查報告之「調查事實」部分，既屬形成「調查意見」及「糾正案」之擬稿作業，並非最終調查結果之認定，為避免外界解讀不一，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自屬該款規定不予提供之範圍。
2. 調查報告有關之「行政機關會議紀錄」、「專案推動計畫」部分，經查政府機關提供本院有關之會議紀錄部分，係屬機關內部政策形成前之討論意見披露，本院糾正後，行政院已暫停對本案之規劃。為避免本院調查後，如因之前內部討論意見之披露，致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仍應不予提供為宜。
3. 調查報告有關之「約詢筆錄」部分，係調查過程中，向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中央健保局等相關人員，詢問有關發行國民卡之理由、法源依據、各部會研辦

過程及國民卡規劃安全及防護措施等資訊後所整理之「過程資料」，並非最終調查結果之認定，為避免外界解讀不一，應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自得不予提供。

(四) 綜上，本案訴願人所述事項，依前開說明，顯無理由，請審議並為訴願駁回之決定。

理由

一、按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準此，關於政府機關之檔案，亦為政府資訊之一環，固應優先適用檔案法，如為檔

案法所未規定者，自應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又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亦明定：「調查人員對案件內容不得對外宣洩。」

二、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120 號行政判決略謂：「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的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並保障公務員的『思辯過程』，使公務員得以暢所欲言、無所瞻顧，俾政府決策更加周密。再參酌上述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立法說明：『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訊的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的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的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而該對不同意見的人加以攻訐等情形，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意見等資訊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的困擾。可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始符合規範意旨，否則勢必將使該款規定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46 號行政判決及法務部 101 年 4 月 6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541650 號函釋之相同見解併參）。再查，法務部 105 年 10 月 5 日法律

字第 10503515120 號函釋亦略以：「民眾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大（監察）院已完成調查案件之檔案資料，如屬檔案法第 2 條第 4 款所稱之檔案，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倘經查無檔案法第 18 條規定情形或非屬檔案，則須檢視是否具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如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即應公開或提供之。……，大（監察）院在調查案件過程中，製作及取得之調查報告（稿）、內部簽辦作業文稿、函請他機關說明之函稿、調查委員之工作底稿、詢問筆錄、委員會簽稿、他機關復函等資料，其中涉及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之相關擬稿，似可認為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政府資訊，至於詢問筆錄、他機關復函等如屬事實敘述者，請參酌上開說明，就其公開是否影響決策過程之意見溝通及意思形成，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所爭執本院於 87 年間調查並糾正行政院所規劃實施國民卡案，原處分僅提供該案之調查意見、糾正案文及陳情書，而未予提供與調查報告有關之調查事實、行政機關會議紀錄、專案推動計畫等政府資訊，核屬本院調查案件思辯過程中，作為內部所為形成調查意見或判斷糾正案成立與否而蒐集、取得之準備作業資料；又本院對於相關人員所為之調查筆錄，及監察委員申

請自動調查申請書，亦屬行使監察調查權之內部程序一環，依監察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均為調查人員對調查案件不得對外宣洩之內容，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本文及前揭實務見解，該等政府資訊自屬應豁免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準此，原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林明鏞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許海泉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廖健男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